文與哲　　第三十五期
2019 年 12 月 頁 101~150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

明代章潢象數與義理兼綜的重要《易》學觀*

陳睿宏**

〔摘 要〕

章潢清正淳良，勤務聖學，準讀書以靜心、力學以行道之精神，明清學者肯定為理學名賢宗傳，文德真儒之風雅，為時人所誦。其《易》學思想，存見於其《周易象義》、《讀易雜記》與《圖書編》。圖書、義理與象數三位一體，誠為明儒《易》說之英華。承宋元《易》風，廣輯圖學，蒐覽未墜，援前人之法，立己意之申詳。繼時期陽明心學之說，成《易》著以「象義」言，因象求義，化象成理，象數之言決然淡化，以意以心為的而鑿言不絕，宏富之義理，多可尋繹申道者，可以視為理刺漢說，根主邵朱諸法，合綜心性大義，展現其囊括圖書、義理與象數的獨特風格。本文考量其圖書之多元與複雜性，以及篇幅與內容申詳之問題，圖書之說別文另議，而關注於象數與義理之範疇，耙梳歸納有關之重要《易》學主張與特色，主要從一陰一陽為取象釋義之主體、拒衍他卦求象而務取本卦之一卦兩體、月體納甲與乾坤坎離地位之升揚、卦變與反對卦象義之法、廣泛取用卦主之說、統體大道與終在我身之心學觀，以及道本乾坤與即陰即陽之優位性等幾個面向進行探述，確立其《易》學之客觀定位。

關鍵詞：章潢、《圖書編》、《周易象義》、《讀易雜記》、明代《易》學

---

* 本文為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明代章潢圖書《易》學研究——以其《周易象義》與《讀易雜記》作為主體開展」（計畫編號：107-2410-H-004-168-）部分研究成果。復蒙匿名審查委員提供寶貴意見，使本人修改益臻周備，謹此特表謝忱。

** 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一、前言

明代《易》學的發展，本於宋代陳摶（圖南，？-989）一系的圖書之學，加上以程朱為代表的理學化之義理導向，以及元代官方因主於朱熹（元晦，1130-1200）一脈之學，而圖書之學與伴隨的象數之說，同時穩定的發展；屬於程朱又尤其以朱熹為主的《易》學，並在前期蔚為風尚。隨著王陽明（伯安，1472-1529）心學的形成，《易》學之詮釋，亦因之廣泛的轉向與成為龐大之系統；又實學氣論在中期的興起，亦具有一定的學術勢力；代表佛學、醫藥等思想體系的《易》學觀，在此多元發展的環境中，迭見異軍而起。此一時代，雖然皮錫瑞（鹿門，1850-1908）《經學歷史》本經學史之視域，強烈批判為經學「積衰」又更甚者是「極衰」時代，[1]且顧炎武（亭林，1613-1682）《日知錄》尤其直指著書無非是抄謄竊盜的年代，[2]但《易》學之發展，不論是象數或義理，皆能見諸某種程度的多元導向。例如清代甘鵬雲（翼父，1862-1941）認為明代《易》學大多宗祖程朱而專義理者，又有推衍邵子之學者，又有祖述楊萬里（誠齋，1127-1206）之學者，以及倡論錯綜、之卦、卦變等象數之學者。[3]

朱伯崑（1923-2007）認為元明兩代的《易》學，基本傾向仍分為義理與象數兩大流派，然就解《易》原則言，「義理學派又分為理學、氣學與心學三派；象數學派分為數學和象學兩派。」[4]林忠軍認為「在理學、心學、佛學三者相互碰撞、即對峙即交融之學術背景下形成的明代《易》學，反映了此一時期學術文化發展的理路與特色。」[5]並區分程朱一尊格局下的理學《易》、心學《易》、會通理學與心學的義理《易》學、象數《易》學，以及會通佛醫的系統等方面。[6]徐芹庭更細分包括程朱派、其他理學釋《易》派、圖書象數派、史學派、古《易》派、佛老與心性派、集解派、聲韻與考據派、占筮派、疑古派等幾個派屬《易》家。[7]在此學術交融與特殊承襲的背景，或許存在如清代學者所言舛謬抄盜的弊

---

[1] 見〔清〕皮錫瑞：《經學歷史》（臺北：藝文印書館，1996 年），頁 317。

[2] 見〔清〕顧炎武：《原抄本日知錄》（臺北：臺灣明倫書局，1979 年），卷 20，頁 525、542。

[3] 參見〔清〕甘鵬雲：《經學源流考》（臺北：鐘鼎文化出版公司，1967 年），卷 1，頁 52-53。

[4] 見朱伯崑：《易學哲學史（第三卷）》（北京：華夏出版社，1995 年），頁 11-12。

[5] 見林忠軍、張沛、張韻宇等著：《明代易學史》（濟南：齊魯書社，2016 年），頁 5。

[6] 同前註，頁 1-15。

[7] 參見徐芹庭：《易學源流》（臺北：國立編譯館，1987 年），頁 849-992。

端，但仍不能忽視其多元性面貌與卓可開闡者，其中章潢（斗津，1526-1608）的《易》學，[8]便為這個時代的重要代表，或有引前人之說而不書其名之病，但不掩其蘊蓄輝宏之內容，既有圖書與象數，也有思想上心學傾向的內涵，詳言申說，發為己意，建立其承繼與創發之思想主張，多有可索求探述之價值。

宋元以來程朱理學思想的詮釋路線，為明代初期所承繼，包括如薛瑄（敬軒，1389-1464）、曹端（正夫，1376-1434）、胡居仁（敬齋，1434-1484）等，建立起以朱熹為主體的程朱之學，成為明代義理之學的大宗。[9]同時理學的分化，由薛瑄到蔡清（虛齋，1453-1508）、崔銑（少石，1478-1541）等諸家的轉變，至羅欽順（整菴，1465-1547）、王廷相（浚川，1474-1544）、唐鶴徵（凝庵，1538-1619）等，開啟氣本論之成熟路線。理學走向僵化，心學的崛起，由陳獻章（實齋，

---

[8] 章潢，字本清，號斗津，為江西南昌人，秀才布衣，《明史》本傳與《明儒學案》記載其生平事蹟，指出其事親至孝，父喪之時，「哀毀血溢」。熱衷教育，聯合同道開授講學，於南昌東湖之畔建立學堂，名「此洗堂」，又聘主白鹿洞書院，致力於儒學教育，並於廬陵會講，化雨春風，傳授聖道。自幼穎悟，好學精進，曾云「昔讀書如以物磨鏡，磨久而鏡得明；今讀書如以鏡照物，鏡明而物自見」。讀書如磨鏡，鏡明而物得照見。勤於論著，輯制群書，撰輯精要，著《圖書編》一百二十七卷，又著《周易象義》、《讀易雜記》、《詩經原體》、《書經原始》、《春秋竊義》、《禮記箚言》、《論語約言》諸書。一生清貧，而「從游者甚眾」，數次薦用，如吏部侍郎楊時喬請任順天訓導，又如陳獻章（實齋，1428-1500）與來知德（瞿塘，1525-1604）委事，則「有司月給米三石贍其家」，賜予「應辟真儒」門匾。為人德行高雅，律己謹嚴，鄉黨之人，稱其「自少迄老，口無非禮之言，身無非禮之行，交無非禮之友，目無非禮之書」，故私謚「文德先生」。同吳與弼（康齋，1391-1469）、鄧元錫（潛谷，1529-1593）、劉元卿（旋宇，1544-1609），號稱「江右四君子」。學列王陽明之門，好言心性明善之道。參見〔清〕張廷玉等撰：《明史・章潢列傳》（北京：中華書局，1997 年），卷 283，頁 7293。又見〔清〕黃宗羲：《明儒學案・江右王門學案》（北京：中華書局，2008 年），卷 24，頁 570-576。又見萬尚烈〈章斗津先生行狀〉，引自〔明〕章潢：《圖書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972 冊），卷末，頁 850-862。又見〔清〕陳宏緒：《江城名蹟》（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588 冊），卷 1，頁 303；卷 2，頁 314。有關章潢之著作，清代黃虞稷（俞邰，1629-1691）的《千頃堂書目》，除了本文所列諸著外，另又記載有《大中本旨》與《此洗堂語畧》二著。章潢《圖書編》為明萬曆癸丑年（1613），由門人萬尚烈付梓成書。今存之善本，即現國家圖書館藏明萬曆癸丑年，涂鏡源等刊本。基於文本閱讀運用之方便，採文淵閣《四庫全書》本，並以涂本進行參校。

[9] 根據徐芹庭的統計，明代的《易》學，單就程朱派之《易》學，就有六十二家，而其他以理學釋《易》者，則有四十八家。見徐芹庭：《易學源流》，頁 855-878。

1428-1500），分流出湛若水（甘泉，1466-1560）與王陽明二系，重要者如王畿（龍溪，1498-1583）、薛侃（中離，1486-1546）、季本（彭山，1485-1563）等《易》家；心學本身與佛教思想的融通，衍化出儒佛相合的詮義內容，如顧曾唯（一貫，1553 年進士）、焦竑（澹園，1541-1620）、方時化（1594 年舉人）、張鏡心（湛虛，1590-1655）、智旭（藕益，1599-1655）等。圖書之學，從宋初以來，不但傳承未絕，甚至擴大延續，本身帶有強烈的象數成分，復以程朱不斥象數，提供象數之學發展的有利環境，乃至實學發展，並能捷足契接；代表傳統象數之學的釋《易》特性者，如熊過（南沙，1506-?）、陳士元（心叔，1516-1597）、來知德（瞿塘，1525-1604）、章潢、魏濬（蒼水，1553-1625）、卓爾康（去病，1570-1644）、黃端伯（元公，1585-1645）、黃道周（石齋，1585-1646）、何楷（黃如，1594-1645）、董守諭（次公，1596-1664）等，此類典型的象數學者，單《四庫》所見，不下二十餘家，徐芹庭概括分類統計圖書象數與占筮派之《易》學就有五十八家。[10]對於時代《易》學屬性的歸類，章潢普遍被忽略，少有指稱者，以徐芹庭為首，將之歸於圖書象數之範疇，著眼於其圖書方面。

章潢之《易》學，主要存見於其《周易象義》、《讀易雜記》與《圖書編》之中，「引據古今，詳賅本末」，「採摭繁富，條里（理）分明，浩博之中，取其精粹於博物之資，經世之用。」[11]其門生萬尚烈（1591 年舉人）恭誦其才德，指其「充溢縹緗，流布寰宇，其于往聖後學，功亦偉矣。」[12]清代沈佳（昭嗣，1688 年進士）《明儒言行錄》稱其以「六經乃吾心之註脚」，不以立異說以侮聖言，歸本聖人之旨，《易》學諸作，多能「獨抒心得」，每有可取者。[13]《圖書編》為類書性質之論著，內容包納宏富，於《易》學方面，主要為前九卷輯收與論述有關《易》學圖式思想。[14]純粹《易》學內容的著作，為其《周易象義》與《讀易雜

---

[10] 同前註，頁 895-915、頁 952-954。

[11] 參見〔清〕永瑢、紀昀等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引自〔明〕章潢：《圖書編・提要》（第 968 冊），頁 1-2。

[12] 見章潢門生萬尚烈〈章斗津先生行狀〉。引自〔明〕章潢：〈章斗津先生行狀〉，《圖書編》，卷末，頁 852。

[13] 參見〔清〕沈佳：《明儒言行錄・續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458 冊），卷 2，頁 1060-1061。

[14] 章潢之《易》學圖說，可以視為歷來之最，主要輯收於《圖書編》之中，收列約計 206 幅圖式；單就卷 1-9 中，計 173 幅圖式，餘各卷零星見說。

記》二著，歷來有合稱《周易象義》（十卷）者，《四庫全書》僅列存目，今北京圖書館藏明鈔本，並編納於《續修四庫全書》中。[15]詳考章潢之《易》說，除了有豐富的《易》學圖說外，也倡言專取《象辭傳》主上下二體的釋《易》特性，提出自屬的象數主張，亦有豐富的義理內涵，尤其具有陽明心學的本色。因此，其《易》學具有兼會圖書、象數與義理的論述取向，為明代錯綜諸說的重要《易》家；賡續發明前賢之說，展現多元龐富的內容與思想，張揚時代的特有屬性與個人性格，並多有獨特自成的創造性理解。本文考量其圖書之多元與複雜性，以及篇幅與內容申詳之問題，圖書之說別文另議，而關注於象數與義理之範疇，耙梳歸納有關之重要《易》學主張與特色，主要從一陰一陽為取象釋義之主體、拒衍他卦求象而務取本卦之一卦兩體、月體納甲與乾坤坎離地位之升揚、卦變與反對卦象義之法、廣泛取用卦主說、統體大道與終在我身之心學觀，以及道本乾坤與即陰即陽之優位性等幾個面向進行探述，確立其《易》學之客觀定位。

二、特論一陰一陽作為取象釋義之主體

對象數的基本看法，章潢認為「參天兩地而倚數，觀變於陰陽而立卦」，天地的一切存在，皆因陰陽大化流行所致，陰陽變化徵之於數，一陰一陽，一奇一偶為最根本的自然固存之數。立卦以顯陰陽之用數，其所謂「窮理盡性，以致於命，則是數也，卦也」。數與卦為自然之道、天地之理之恆用。「因數畫卦」，「裂數以就卦」，本於數而成卦，不論是數或卦，皆在示之以象，亦即卦象、陰陽之象的展示；[16]這些數與象，皆源自陰陽的變化，也就是自然的造化，[17]具體用之，則取法於萬象，符合《易傳》所言聖人仰觀俯察於天地萬象的認識。[18]因此，章潢釋說《周易》經傳，推明經傳大義，特別關注象的運用，肯定「極其數，遂定天下之象，而數亦象也」，則「易者，象也」，彌綸天地形容萬象，由聖人擬

---

[15] 《周易象義》六卷與《讀易雜記》四卷，據北京圖書館藏明鈔本，影印收於《續修四庫全書》第 9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千頃堂書目》與朱彝尊《經義考》並將二著合稱《周易象義》為十卷，《四庫全書總目》之存目所見亦同。

[16] 參見〔明〕章潢：《圖書編》（第 968 冊），卷 2，頁 80-81。

[17] 同前註，卷 2，頁 69。

[18] 同前註，卷 2，頁 30。

象以見《易》義。[19]象為「易」之道，故其《周易》詮義之論著，以「象義」為名，義即在此。依象求義，象之根本在陰陽。

（一）陰陽剛柔以奇偶立象

理解天地自然之大道，認識《易》義之所在，便在於象，《易》之象，即陰與陽，立圖以確其無所疑議者（見右圖）。《易》象為一奇一偶，為陰陽，為天地，強調「盈天地間莫非陰陽之變化」。[20]章潢不厭其煩的釋說「象」的根本內涵，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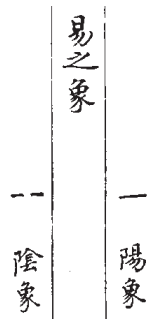

> 易者，象也，所以像此者也。陰陽不可象也，庖犧畫一奇一偶以象之矣。乾坤不可象也，三奇三偶名曰乾坤，又曰乾為天，坤為地，則天地亦可象乾坤矣。[21]
>
> 《易》雖廣大悉備，其實只是乾坤奇偶二畫而已；乾坤奇偶之畫，陰陽之象也。[22]

《易》本陰陽，以象顯其義，若芸芸萬有萬象。然而，一陰一陽之道，據《易傳》無體無方之述義，倡言「道本無象」，道本神妙而無體，同陰陽萬化之性，本來就「不可象」，無法具體描繪，但「不得已示之以象」，[23]所以包犧氏畫一奇一偶以象之，也就是以一奇一偶作為《易》道的最根本之象；至於乾坤，乃純陽純陰的奇偶所象，並同象於天地，故乾坤又為《易》道最根本的象之所徵，此所以為章潢《易》說特別關注乾坤之所由。

以日月之運行，說明自然造化的陰陽流行，章潢云：

---

[19] 同前註，卷 9，頁 322。

[20] 圖式與引文，同前註，卷 9，頁 316。

[21] 同前註，卷 2，頁 31。

[22] 同前註，卷 9，頁 321。

[23] 同前註，卷 1，頁 2。

> 聖人仰觀其象之玄，故畫一—而擬之於天，俯察其順之勢，故畫一--而擬之於地。天有陰陽，地有柔剛，故奇偶各生奇偶，而四象備。天有四時，地有四隅，故四象各生奇偶，而八卦彰。[24]

同時在釋說乾卦作為萬化之源時，亦云：

> 一陰一陽之謂道，聖人畫一奇以象陽，畫一耦以象陰，未畫之先，奇耦之盈滿，兩間者未嘗隱，有畫之後，亦未嘗於陰陽奇耦有所加也。然于純陰純陽名之曰乾、坤，陰陽相交名之曰震、坎、艮、巽、離、兑，而八卦各加八卦為六十四卦，莫不有名，莫非道之見于象，而聖人特畫象以示人耳。[25]

陰陽作為一切存在的根源，陰陽成象，以天地作為自然之最大的象，以奇偶呈其象，其變化之質，同於剛柔，所謂「剛柔相推而生變化，天地之化育，一語道盡」。[26]陰陽柔剛確立道性，透過陰陽符號來象徵，又以八卦推生陰陽變化之八類象，不厭其煩的指說，「震雷、坎水、艮山，皆地得天之陽也；兑澤、離火、巽風，皆天得地之陰也。觀于卦畫自見」。[27]陰陽立畫成卦，立八卦之象，分殊陰陽之卦；由八卦之象，進一步推衍六十四卦，皆來自於陰陽的相交，立其名而見其象，示之於人而決其義。

（二）陰陽剛柔象義著而吉凶定

《易》象最根本者，不外乎為陰陽、剛柔、天地，畫以奇偶以象之。同時，由此陰陽奇偶的推定以立八卦，賦予八卦之象，代表天地自然由陰陽相交變化的具體八大物象。八卦之具體用象，章潢則僅取《說卦傳》為主的少數常用之卦象，亦即《象辭傳》與《彖辭傳》涉論之象，絲毫不泥於繁富之衍象，乃至逸象之用。六十四卦的成卦之義，即由上下二體所表徵八卦之象以明之，並以奇偶的陰陽剛柔之性，作為推定卦爻之義的最重要之象。卦爻之吉凶，由奇偶之陰陽剛柔而定，

---

[24] 同前註，卷 2，頁 30。

[25] 見〔明〕章潢：《周易象義》，卷 1，頁 273。

[26] 見〔明〕章潢：《讀易雜記》，卷 2，頁 541。

[27] 同前註，卷 4，頁 602。

所謂「陰陽剛柔分，而後爻象著；爻象動乎內，吉凶見乎外，因爻象而知吉凶」。[28]爻象以陰陽剛柔之分而著，亦即爻象專主於陰陽剛柔。

陰陽之道，剛柔之性，達於天地之間，以奇偶為象，不論八卦或六十四卦，皆主於天地之陰陽剛柔，故章潢特專於以奇偶取其道性為象，作為闡明卦爻義與推定吉凶之主要依據，六十四卦之卦爻，乃至《易傳》辭義之詮說，皆不外於陰陽之道，依陰陽立象義，為最簡易而明之法。隨取小畜䷈卦述義之言，卦辭釋說指出「取一陰畜五陽，以陰聚陽，以小取大」；初九陽剛反於初位，則言「復自道」；九二「剛居柔位」，實乾陽之體，「陰柔終不能牽」，則為「吉之道」；九三處位，與六四相比，「一陰一陽，猶夫妻也」，「陽居陰下」，故「夫妻反目」；六四取其「一陰畜眾陽，而乾剛在下，勢方銳進，則柔不足以敵剛」，惟以其至誠孚信於九五之陽，故「有孚，血去，惕出」；九五「陽剛中正」，與四陰相孚固結，「陰陽相為畜聚」，故「有孚，攣如，富以其鄰」；上九「以陽居陰，為一卦之終，則陽無所往」，則「陰陽和洽，有既雨之象」，陽終於上，有「既處之象」，故云「既雨既處」。[29]取此一卦為例，不再贅舉，而可深體其陰陽之用，直述陰陽處位的根本之性，以陰陽剛柔為象，無不在六十四卦卦爻象義之中。

（三）陰陽衍象不以執一而定

氣以陰陽為主，根本陰陽以立象，為至當通洽之法，毋須究酖繁富衍象，亦不憂恐有鑿會蛇足之嫌。章潢特專陰陽為象，以陰陽所衍者，除了具剛柔之性的相合不移之象外，又每類比為陽大陰小之象，明確指出「凡《易》中小大，皆指陰小陽大，而小事大事在其中矣」。[30]如坤卦、巽卦釋義云「陽本大，陰本小」、「陽大陰小」，[31]小過卦言「柔本小，剛本大」，[32]升卦、震卦言「《易》以陽為大」、「陽本大也」，[33]睽卦言「陰本小也」。[34]大小為象，為陰陽推象之常法。章潢並於釋說恆卦時，特別指明「陽主健，陰主順；陽主變通，陰主永貞。然陽

---

[28] 同前註，卷 2，頁 533。

[29] 同前註，卷 1，頁 304-306。

[30] 見〔明〕章潢：《周易象義》，卷 1，頁 290。

[31] 同前註，卷 1，頁 286；卷 4，頁 420。並見〔明〕章潢：《讀易雜記》，卷 4，頁 584。

[32] 見〔明〕章潢：《周易象義》，卷 4，頁 431。

[33] 同前註，卷 3，頁 393；卷 4，頁 406。

[34] 同前註，卷 3，頁 373。

則君道也，夫道也，陰則臣道也，婦道也。其用不同，不可執一論也」。[35]陰陽元氣，同於乾坤之資始資生，比類衍象同是，有健與順、變通與永貞、君與臣、夫與婦等等，此作為對立而統一的變化元素，概括為宇宙自然存在的根源，衍索萬化，誠其《易》之無體，不以執一而定，貫通一切，達於神妙之用。

（四）專於爻位象義以顯陰陽剛柔之變

陰陽剛柔變化無窮，立於卦爻之位，處位之不同，其象性亦異，則爻位為推定陰陽象義之重要內容；既取陰陽詮說象義，陰陽之爻位亦為探求陰陽象義之重要範疇，理解自然萬理、人事之吉凶，不得不關注爻位，成為章潢象義不可或缺者，也是釋說卦爻義的準據之一。

一卦六爻，由初而上，各寓其性，以各明其義，展現陰陽在不同時空下的變化；不同的爻位，即說明不同的陰陽之性，呈現不同的陰陽象義。章潢專擅於陰陽之象，對爻位處位之性，每多予以申明其用。從下列兩個面向，論其所凸顯的陰陽爻位觀：

1.陰陽爻位當中與承乘比應

爻位之正當、居中與否，乃至承乘比應的關係，為歷來不論重在象數或傾向義理者，皆普遍運用而不輟，此諸陰陽之性的爻位關係，本為孔門《易傳》之常法，章潢尤其關注陰陽象義，諸《易》例法之用又特顯頻繁，成為其《易》說象數運用的重要特色。

隨機取比䷇卦而言，於卦義上指稱九五「陽剛得中為卦主」，且「五陽本大而正」，得其「永正」；又此五陽得以「與群陰上下相應」，以相應言其上下相比。初六與六二相比鄰而又能同為陰柔之體，「比二因以通五」，與二相比又相連應五，此爻應視之為「非正應」。六二居「邑人」，得中之位，直稱「與五本剛柔相應，以中道相比」，不肯枉道自失，「守正以待君上之求」。六三稱「陰柔不中不正，承應又皆陰類」，「乘承應皆與五不相比」，所以「比之匪人」。六四認為「本與初相應，而五則其密比焉」，所以外比於五中之位，「得正而吉」。九五「德本陽剛，位亦中正」，群陰來輔，五位剛中，二位「以柔中相應」，此「二五以中道相比，不得告誡」，論二五兩爻的中位之性，皆居中位而「不誡」。關注於陰陽同於中位，不論得不得正之性，皆處中而平比，致不得其誡；又以其得處中道，「不待告誡，自相輔比」，可以得吉，合《象傳》所言「顯比之吉，

[35] 同前註，卷 3，頁 360。

位正中也」。上六柔居險極，若「身之無首」，又隔九五而與「眾陰相離」，故為凶。[36]陰陽剛柔諸象，一卦所用，卦爻皆及，少有可相擬者。

諸爻位的承乘比應關係，又不以相鄰兩爻為限，「應」有如前述比卦初六由「比」而「應」者，承乘又有以上下或陰陽而言者，如夬卦上六「柔乘五剛」的一陰乘陵五陽之情形。[37]其他六十三卦之用，同樣是耙取繁富，以此諸法之用，作為確立陰陽象義與判定吉凶的重要依據，不假他象，不立他法，宗於《易傳》固有之說，而為宋明《易》家的典型代表。

2.爻位尊卑之性

傳統上六爻居位，本有尊卑之別，漢儒專立由初至上，庶民、士、大夫、諸侯、天子、宗廟之位，而《繫辭傳》本已見「二與四同功而異位」，「二多譽，四多懼」。「三與五同功而異位」，「三多凶，五多功」之說。[38]爻位因陰陽貴賤之別，而有凶、功、譽、懼之性，此諸陰陽處位之象性，亦為章潢所專。例如論及乾卦六爻，認為六爻純陽剛健，顯其「天德」，合其德性，「六爻各得其所，初在極下，故潛；二雖離潛，正中下位，故曰見；三多凶，故乾而惕；四多惧，故疑而躍；五位中正在上，故曰飛。上窮極，故亢」。[39]六爻爻位各殊其性，故乾卦六爻潛、見、惕、躍、飛、亢以御天合時。又如比卦九五「以陽剛居君位」，「君位本為天下之至險，有德則人比之，無德則人去之」。[40]五位為君，以君顯其陰陽之象，得以明其義。前此尊卑之性，顯其陰陽之德，作為申明卦爻義的根據，為章潢所慣用。

又，專言初上之位者，以一卦之六爻，初上特明其始終之性，章潢舉乾坤二卦釋說，云：

---

[36] 同前註，卷 1，頁 301-303。又見〔明〕章潢：《讀易雜記》，卷 4，頁 586。

[37] 見〔明〕章潢：《周易象義》，卷 3，頁 385。

[38] 見《繫辭下傳》。轉引自〔清〕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北京：中華書局，2006 年），卷 9，頁 673-674。

[39] 見〔明〕章潢：《讀易雜記》，卷 1，頁 500。

[40] 見〔明〕章潢：《周易象義》，卷 1，頁 302。

> 乾初潛矣，尚不免於上之亢；坤初履霜堅氷至矣，又寧免於上之戰，而其血玄黃哉？所謂初辭擬之，卒成之終者，皆此類也。每卦初爻尤宜細玩，故又曰：其初難知，其上易知，其本末也。[41]

初始以潛以啟履，上極為亢為戰；初辭以擬，上成以終；初未顯明而難知，上已確定而易知；初以為本，上以為末。初上二爻，陰陽象義之用，亦為章潢所關注者。

此外，《繫辭傳》言三才之道，「有天道焉，有人道焉，有地道焉。兼三才而兩之，故六」。[42]擬一卦六位，兩爻為一才，六爻合為三才的三才之位。取三才法象的陰陽象義，又為章潢爻位的重要觀點，云「每卦初二為地，三四為人，五上為天，故乾於五爻，取在天之象」。[43]並於經傳釋義中，每可見用，凸顯三才的陰陽位性。

（五）十二消息卦推立陰陽象義

乾坤為天地，為八卦、六十四卦之父母，以其易簡而資其始其生，表徵陰陽之本身。陰陽流行，消息推衍，同於乾坤六爻的陰陽推變，以十二消息卦推布陰陽的消息變化，為「陰陽消長之機」，代表陰陽的本身，則十二消息卦也就不免於作為運用釋說六十四卦之義，尤其申論諸十二卦的本身，即從消息卦的概念著手，如臨卦為十二月卦，言「二陽在下」，有「浸長之勢」，仍不可避免「陰氣猶盛」。[44]章潢關注陰陽消長，餘諸卦同是。漢魏以降，十二消息卦作為一年周期的陰陽之變，作為卦氣之用，並為卦象論者，舉為領用卦變之支系。章潢則置重於陰陽消息的本身，關注屬卦的陰陽時序與處位，作為理解卦爻陰陽變化的另一重要對象。章潢輯制〈六陰六陽消長卦圖〉，以陰陽為一切存在之根源，正為乾坤六陰六陽之陰陽消長的一歲終始之道。陰陽消息之義，聯結《彖辭傳》所言陰陽剛柔之盛衰論道，彌綸天地之大道。[45]

---

[41] 見〔明〕章潢：《讀易雜記》，卷 1，頁 501。

[42] 見《繫辭下傳》。引自〔清〕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卷 9，頁 675。

[43] 見〔明〕章潢：《讀易雜記》，卷 1，頁 502。

[44] 括弧與有關說明，同前註，卷 4，頁 598。

[45] 圖式與有關說明，參見〔明〕章潢：《圖書編》（第 968 冊），卷 5，頁 141-143。

三、拒衍他卦求象而務取本卦之上下兩體

《易》卦之義，因象以推明之，其主體之象，本之於該卦既成之象，而其既成之象，章潢專指本卦的上下二體，至於漢儒以來透過本卦所推衍出的其他卦象之法，章潢堅決拒用。此務求本卦二體之用，反對穿鑿附會的漫無邊際之取象，為其用象思想的重要特色。

（一）反對本卦以外之他卦衍象

《四庫全書總目》，評介章潢《周易象義》，云：

> 是書主於言象，故引張行成說，以駁晁公武主理之論。大抵以《漢上易傳》椎輪，雜引虞翻、荀爽、九家《易》，及李鼎祚、鄭汝諧、林栗、項安世、馮椅、徐大為、呂樸卿諸家，而參以己意。其取象之例甚多，約其大旨，不出本體、互體、伏體三者。雖多本古法，而推衍頗為繁碎，未能一一盡得經義也。[46]

明確論定章潢著作十卷，專於「三體」之用。然而，考索章潢傳世《周易象義》僅為六卷，另又有《讀易雜記》四卷，二著合言方有十卷，卷數與《四庫總目》所述稍異；大致述說章潢《易》著的幾個特色：其一，專主於象數；其二，善取張行成（文饒，紹興年間〔1131-1162〕進士，）之說，駁斥晁公武（昭德，1105-1180）義理之論；其三，以朱震（子發，1072-1138）《漢上易傳》為主體，雜引漢魏至宋代諸家之說，並參之己意；其四，取象之法，主要採本體、互體與伏體之用；其五，推衍繁雜瑣碎，不能盡得經義。然而，詳審章潢《周易象義》與《讀易雜記》二著，並無上述所評之內容。考索其著之實質面貌，提出幾個反駁之重要理由：

（1）章潢著作雖名「象義」，並不單一的專主於用象，而是因象求義，帶有強烈的儒理與心學思想，此亦其《易》學價值重要之所在。

（2）通書未見引用張行成之說，亦未駁斥晁氏之言。

（3）不著朱震之主體觀點，亦未廣取歷來諸家之說。

---

[46] 見〔清〕永瑢、紀昀等撰：《四庫全書總目・經部・易類》（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冊），卷8，頁192。

（4）象數之用，並不主採本體、互體與伏體三法，尤其特別排拒互體與伏體之用，二法堅絕反對納用。

（5）六十四卦之經解，未顯繁碎，反倒立論清楚明確，體例一致，取象說理通洽。

此存目之評介，不禁令人玩味，思索聯繫此本體、互體與伏體三法，直接對應懷疑《四庫總目》作者之誤指，錯將丁易東（石壇，1268 年進士）《周易象義》指為章潢之作。[47]另考《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郭彧所述，亦大致認為《四庫總目》誤將丁氏之作當成章潢所為，造成對章潢《周易象義》之錯誤評介，同時指出「孔子《象傳》即為析象以發揮義理之先例，故章潢此書大有可觀之處」；[48]肯定以象釋義的義理開闡之價值。《四庫總目》的嚴重舛誤，對章潢《易》著之實質內涵與主體特色，將可能產生直接的誤導影響，尤其其象數之觀點，與《四庫總目》所述，有明顯的差異，當有澄清之必要。

章潢《易》說，乃至象數之主張，反對互體與伏體二法，更甚者，在本卦上下二體之外的各種變體之法，皆一概不取，云：

> 前輩論卦爻取象，謂有變體、似體、互體、伏體、反體，必如此而后象意可通焉。變體如小畜上九稱既雨，無坎而取雨象者，以上九變則為坎也。似體如頤似離而稱龜，大壯似兌而稱羊之類也。互體如震九四稱遂泥，以自三至五互坎也。伏體如同人彖辭大川以下，體離伏坎也。反體如鼎卦初六爻稱妾以下，體巽正兌之反初，陰爻妾也。使必如其說，即一象非變則互，非互則似，非伏則反，必有一體相合矣。如比於象，若有可通，不免舍本卦爻就他卦爻矣，豈善觀象者哉？[49]

---

[47] 《四庫全書總目》對章潢《周易象義》的誤說，與丁易東《周易象義》之特色，明顯相合，當為《四庫全書總目》作者將丁易東《周易象義》內容，錯冠指為章潢之作。有關丁易東《易》學之研究成果，可參見陳睿宏：《宋元時期易圖與數論的統合典範——丁易東大衍數說圖式結構化之易學觀》（臺北：文史哲出版社，2014 年），頁 87-108。

[48] 參見《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編纂委員會編：《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 年），頁 23。

[49] 見〔明〕章潢：《讀易雜記》，卷 4，頁 590。原文中「體」字，章潢每有隨意兼用「休」、「躰」等字，引文統一改定為「體」字。

反對漢魏以降採用爻變的變體、重卦大象似八卦之象的似體、三爻互卦的互體、本卦伏有相反爻性的伏體、爻位上下相反的反體等諸法之用，認為諸法並用，可以隨意取得想要的卦體，如此則陷於捨本卦本爻之用，而遷就於他卦他爻，不合象義之合理性。進一步明確立說，「凡卦爻只當於本卦爻求其象義，苟於本卦求之未得其旨，便求之互卦、變卦以遷就其說」，「既不求諸本卦本爻之畫象，而執互變以言象者」，不免使本卦本爻失其實指，如此《易》義則益晦。[50]其明確反對諸法之用者，如釋說大壯卦，反對以互體取象，認為羊為陰躁之物，合大壯的躁動之性，此大壯諸爻用羊象，則有九三「羝羊觸藩」，九四「藩決不羸」，六五「喪羊於易」，上六「羝羊觸藩」，總其六爻整體卦象，「四陽在下，二陰在上，與兌相類」，故可取羊象，而歷來以二三四互兌為羊，但就其上爻仍為象羊，則「互體便說不去」。[51]又如八卦中，巽卦本有順象，於卦爻辭中檢索，可見者有三，即「蒙五、家人二、漸四，皆得巽順之道」，毋須另求坤順之象，「一一舉飛伏、互變，強以象而安排之」，又恐「得其象，不得其義」，此「非深于象者」，紆曲其義，也未能意會陰陽剛柔之道。[52]

章潢回歸經傳辭義之本身，不附會於漢魏象數諸法，推求本卦卦爻之義，從本卦自身推定，而本卦的主體即其自身的陰陽卦畫，以茲論象求義，宜其當洽。故前述《四庫總目》的論定，互體、伏體必不是章潢所主，而為丁易東所專執者。至於「本體」一詞，亦為丁易東所慣說，章潢關注於本卦之體，合理至當，本無疑議，但不以「本體」為名，而著重於稱說上下二體之用，並依準於《大象傳》所述，有關之內容，將於後文補說。

（二）一卦兩體的本卦象義之用

六十四卦卦爻，因象求義，歷來取象之法繁衍龐雜，尤其漢儒滋漫穿鑿，固為歷來《易》家所疵議者，採擇參用，人各殊異。章潢取象論釋卦爻之義，嚴謹擇用，以陰陽剛柔之性為本，回歸本卦的陰陽剛柔之本質，取陰陽所推衍的八卦為基礎，八卦相重而為六十四卦，六十四卦之象義，則在於其自身的上下八卦之卦體，也就是關注本卦的上下卦體，本卦象義之推求，絕無本卦卦體之外的象義。

---

[50] 同前註，卷 4，頁 582。

[51] 同前註，卷 3，頁 552。同見〔明〕章潢：《周易象義》，卷 3，頁 364。

[52] 見〔明〕章潢：《讀易雜記》，卷 3，頁 557-558。

因此，章潢重視《大象傳》之釋義，專闢〈易大象義〉一卷，述明「自一卦兩體，開示學《易》之法」，[53]展現其以「一卦兩體」的本卦基本卦象，作為辭義之立論之來由。

對於《大象傳》的理解，認為「其象至賾而至顯，其辭至簡而至奧」，其象論見其隱微而著顯，簡明而深邃。理其所由，「雖於文周卦爻旨意不相沿襲，其剖露發洩羲畫則一」；《周易》卦爻吉凶相摻，但《大象傳》「無有不吉」，[54]固有不同於《周易》卦爻的吉凶之性，但抒其陰陽卦體之原義，體察本卦之二體，與伏羲畫卦之理無悖。

六十四卦的上下兩體，乾卦以乾乾為健，即上下二體皆乾天之象，天氣以健行，氣動反復，「大無不包，小無不入」，所行不息，則其德以健。[55]坤卦二體皆坤地，其勢其形，「一高一下，平陂相因，層積不匱」，[56]渾龐磅礴之勢，萬物皆悉覆載容納，卑順接物，承其厚德以直方大。屯卦取上下雲雷二體，「陽蒸陰，則陰氣騰而為雲，陰鬱陽，則氣陽奮而為雷」；雷動雲合，絪緼畜聚，和雨致物，經綸萬有。[57]蒙卦上下二體以山以泉，見審於泉源，「發源有自，而精潔未污者」，求其泉源於山，「有必行之機」，並「導之自有放海之勢」。[58]需卦以雲天為上下二體，「雲既上於天，則天氣亦不降」，此時「雖未成雨，雨可需也」，雖時未能得亨，但「亨可待矣」。[59]餘諸卦亦皆取《大象傳》上下二體申明卦義，並豐富《大象傳》所展示的儒家教化觀之正面思想，把握儒家思想的本質，進行精闢的闡述，為歷來釋說《大象傳》所少見者。

以《大象傳》所本之上下二體之用，以八卦之象合氣，合陰陽之氣，本其一貫以陰陽剛柔作氣化之象的本質，則八卦為陰陽交感所現，是八卦之象亦陰陽之合和者，強調六十四卦上下二體皆同為氣化之和的認識。例如就屯卦而言，以雲雷二體言「二氣和則雨」；[60]蒙卦以泉出於山所得之象，為「純一無雜」之氣；[61]需

---

[53] 見〔明〕章潢：《周易象義》，卷 5，頁 439。

[54] 同前註。

[55] 同前註，卷 5，頁 440。

[56] 同前註，卷 5，頁 440-441。

[57] 同前註，卷 5，頁 441。

[58] 同前註，卷 5，頁 442。

[59] 同前註。

[60] 同前註，卷 5，頁 441。

卦雲上於天之二體，言「陰陽和而後雨」；[62]訟卦以天與水之二體，「天固元氣之渾淪，水即精氣之融液」，則「天水本一也」，一於同氣；[63]師卦取地水二體，地水合氣，一其象，使「無窮水流不停，地之萬派畢受者無量」；[64]比卦取地上有水之二體，浹洽相合，相親無間；[65]小畜卦取上風下天，「天本陽氣之上浮，而風亦氣」，彼此相合，見「文德之美」。[66]其它又如隨機取歸妹卦而言，上雷下澤二體，二氣相合，陽動陰說，本「女從乎男」，得以正婚姻之「永終」。[67]諸卦二體成象，勵之以二氣之合，推明教化之正道，得以顯發吉瑞之教，不論政治之懿風，乃至君子行修之善表，皆儒家內聖外王之所宜。

六十四卦上下二體，彰明一卦卦爻之義，此二體即八卦之象，八卦象立，即陰陽造化之所及，故章潢云「八卦畫，而造化管是矣」；八卦立畫，八卦之象便得以確定，則其言「天、地、雷、風、水、火、山、澤，足以畫八卦之象」，推而衍之，「健、順、動、入、陷、麗、止、說」，亦此造化之衍象。「仰天俯地，遠物近身」，莫非是「卦爻之法象」，[68]莫非是陰陽之象，莫非是造化流行之氣所成者，所以，釋說六十四卦卦爻義，固不能捨本卦上下二體以明之，亦毋須求他卦而推之，以上下二體，見其陰陽之性，足以推明象義。隨取井䷯卦二體言之，上坎為水，下巽為木，「水上于木之象」，為「陰中有陽」；又，「坎陽、兌陰，卦象也」，兌以「一陰在二陽之上」，即「地氣上騰，天氣下降」的「兌澤非雨之象」，坎以「一陽陷二陰之中」，即「冬至陽生而水泉動」之時，合二氣之用，即「泉出水于井」、「井中泉出」之象。[69]又以大畜䷙卦而言，上艮下乾二體，取「乾艮皆陽，以陽畜陽」，則所畜為大。[70]又以頤䷚卦而言，上艮下震，取「震艮上下二陽，內含四陰」，若「眾齒森然」為頤養之義。[71]又以遯䷠卦而言，上乾下

---

[61] 同前註，卷 5，頁 442。

[62] 同前註。

[63] 同前註，卷 5，頁 443。

[64] 同前註。

[65] 同前註，卷 5，頁 444。

[66] 同前註。

[67] 同前註，卷 5，頁 465。

[68] 諸括弧引文，見〔明〕章潢：《讀易雜記》，卷 3，頁 563。

[69] 見〔明〕章潢：《周易象義》，卷 4，頁 397。又見〔明〕章潢：《讀易雜記》，卷 3，頁 563。

[70] 見〔明〕章潢：《周易象義》，卷 2，頁 343。

[71] 同前註，卷 2，頁 346。

艮，「取陰長陽消」，惟其道仍可「亨」，乃其四陽以致之，而其可以「小利貞」，則以二陰而言，「陰止於二，尚不失正」。[72]其他諸卦皆同，取二體為用，而二體之象，終為陰陽之象，陰陽終為根本之卦象，此所以為章潢不斷申說「一陰一陽」、「一奇一偶」的陰陽氣行之道，明於陰陽之用，則象義可鑑，萬理可通。[73]

四、月體納甲與乾、坤、坎、離四卦地位之升揚

「易」之象形本義，歷來普遍定說為蜥蜴、蝘蜓、守宮之物，[74]並推衍為陰陽與萬有生成的變化之性，然而漢代學者魏伯陽（雲牙子，約 151-221）、虞翻（仲翔，164-233）等人，專立「日月為易」之論，[75]並提出月體納甲之主張，進而確立乾、坤、坎、離四卦共構出新的生成衍化之宇宙圖式。

（一）日月為易與月體納甲之認同

隨著宋代圖書之學的形成，不論「日月為易」或納甲之法，每以圖式結構的方式呈現，章潢《圖書編》亦輯述其義，輯制〈日月為易圖〉，[76]強調「易」之重要意蘊：其一，「易，一而已矣」，「易」以「一」作為陰陽變化的根源之道，一其道其氣，為萬化之源。其二，日月陰陽的變化，其義有三端，為「變易」、「交易」與「剛柔相易」。[77]其三，日月運動，同陰陽之變化，並強調陰陽的剛柔特質，此又同於乾坤，同於天地，同於數值的一奇一偶，日月為易的根本象數本

---

[72] 同前註，卷 3，頁 361。

[73] 見〔明〕章潢：《讀易雜記》，卷 3，頁 550。

[74] 參見許慎（叔重，54-148）《說文解字》之說。引自〔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8 年），9 篇下，頁 463。

[75] 在魏、虞之前，《乾坤鑿度》與《乾鑿度》指出「易名有四義，本日月相銜」；「離為日，坎為月，日月之道，陰陽之經，所以終始萬物，故以坎離為終」。鄭玄注說「日往月來，古日下有月為易」，「以日月終天地之道」。見《易乾坤鑿度》，卷上，原文與鄭注。又見《易乾鑿度》，卷上，原文與鄭注。引自〔清〕趙在翰輯，鍾肇鵬、蕭文郁點校：《七緯（附論語讖）》（北京：中華書局，2013 年），頁 12、頁 34。同時，東漢許慎《說文解字》釋「易」條，引《秘書》云「日月為易」，並由許慎推指早在孟喜已見此說。見〔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9 篇下，頁 463。

[76] 圖式見〔明〕章潢：《圖書編》（第 968 冊），卷 2，頁 31。

[77] 括弧引文與相關論述，同前註，卷 9，頁 311-312。

質，為陰陽、剛柔、天地、奇偶等。其四，日月運行，即「寒暑之推遷」，「晝夜運行變遷，相為吞吐摩盪」，交錯絪縕於「六合五行」的時空之中。[78]

由日月運化以推衍《易》道，進而提出月體納甲之說；月體盈虛圓缺與處位的週期變化，取天干定月象之規律變化，結合八卦之用。自魏伯陽《周易參同契》之立論，作為丹爐之法，[79]而未制圖式，至虞翻奠基於京房（君明，77B.C.-37 B.C.）之納甲，並采魏說再論，作為取象求義之用。[80]章潢源於宋元諸家之說，輯制〈太陰盈虛之圖〉，[81]其重要之內涵：其一，指出納甲之說，早見於《京房易傳》，至魏伯陽與虞翻確立理論體系。[82]其二，日月運行下之月體之象，即造化自然之道，「日月懸天，成八卦象」，八卦成象非庖犧冥思私意之造作。[83]其三，月體由晦而朔，陰盡而陽升，陽退而陰進，八卦陰陽卦符，同於月體之象，[84]其陰陽變化的終始循環，確立存在的永恆性。其四，坎離象義，明象求義，「虞氏比《參同契》為備」。[85]

（二）乾、坤、坎、離地位之張揚

月體納甲之說，確立以乾、坤、坎、離四卦為主的宇宙結構，也凸顯四卦的重要地位。陳卦爻之義，合四卦並言，指出「有乾必有坤，坤者乾之牝也；有坎必有離，離者坎之牝也。故坤利牝馬之貞，離畜牝牛吉。觀其象而繹其義，何等顯明」。[86]四卦承德，成象相引，詮義可明。章潢於《周易》經傳釋義中，特將乾坤二卦，作為一陰一陽之道的代稱，張揚其資始資生的重要性，豐富其內涵，可

---

[78] 括弧引文與相關論述，同前註，卷 2，頁 31-32。又見〔明〕章潢：《讀易雜記》，卷 1，頁 509。

[79] 參見魏伯陽《參同契》文，引自〔宋〕朱熹：《周易參同契考異》（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7 年），頁 19。

[80] 虞翻強調八卦取象，確立八卦的天干屬性與方位，肯定「日月縣天，成八卦象」；日月的運化，反映「易道陰陽消息之大要」，並以月體納甲的八卦之象，作為釋義之重要依據。參見〔唐〕李鼎祚：《周易集解》（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6 年），卷 2，頁 27；卷 13，頁 312；卷 14，頁 350。

[81] 見〔明〕章潢：《圖書編》（第 969 冊），卷 18，頁 158。

[82] 同前註，卷 18，頁 158-159。

[83] 同前註，卷 18，頁 158。

[84] 同前註，卷 18，頁 158-159。

[85] 同前註，卷 18，頁 159。

[86] 見〔明〕章潢：《讀易雜記》，卷 1，頁 509。

以視為歷代重視乾坤地位的典型代表，其論著中的闡述，不屈於王夫之（船山，1619-1692）「乾坤並建」之主張。[87]《周易象義》詳述乾坤二卦作為一陰一陽之道，並以之象為陰陽剛柔，而為萬物資始資生之所由者，亦即宇宙自然的一切存在，即乾坤之變化。[88]此外，章潢廣泛輯制圖說，申明乾坤二卦的重要性，例如〈天地氣交之圖〉，說明乾坤作為陰陽之氣化，即天地之氣交。[89]又如〈乂氣之圖〉與〈乾坤成列之圖〉，強調陰陽氣分與五行氣行之布列關係。[90]有關乾坤之思想，更系統性之內容，移於後文專述。

至於坎離二卦的特性與地位，自魏、虞立說以降，並為丹道所重，與日月、水火相合，而為《易》外別傳之說。章潢除了延續宋元圖書諸說外，並以之詮解經傳之義。坎離同於日月，「陰陽之交」，「可與日月合明」；「日月之運行，即寒暑之推遷，而真知日月者，斯為知《易》」。[91]「日月循天運旋，而能久照；四時推移變化，而能久成」。[92]日月推移，確定時空之衍變，而關注日月之義，亦即重視坎離之地位；明日月之道，得坎離之象義，則《易》道可彰。六十四卦卦爻釋義，亦多見此象義之用。例如以坎月之象，論卦爻中的「月幾望」之義，坎月以「陰根乎陽，陰足以配陽」，以陰合陽，「陰受陽光也盛矣」，日月相映，以見月幾望之象。卦爻辭中言「月幾望」者有三，包括小畜卦上九，其義乃「陰畜至上，則畜之已極，固有幾望之象」；歸妹卦六五，其月之幾望，顯其陰陽處

---

[87] 參見王夫之云：「伏羲以八卦生六十四卦，而文王統之於乾坤之竝建，則尤以發先聖之藏。」見〔清〕王夫之：《周易內傳》（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續修四庫全書》第 18 冊），卷 6 下，頁 263。又云：「伏羲平列八卦，而乾君坤藏之象已著，文王並建乾坤以統《易》，亦善承伏羲之意而著明之耳。」又云：「以卦之定體言其相錯之象，故以天地統始，而六子之序因其微著。……以卦之大用言其相益之序，故自震巽而坎離而艮兌，以歸本於乾坤，皆因其自然之序，非以方位言也。」二段引文，揭前書，卷 6 下，頁 266-267。又云：「乾坤竝建，以為大始，以為永成，以統六子，以函五十六卦之變，道大而功高，德盛而與眾。」又云：「乾坤竝建於上，時无先後，權无主輔。……故乾坤竝建，以統六子，以函五十六卦之大業。」二段引文，見〔清〕王夫之：《周易外傳》（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續修四庫全書》第 18 冊），卷 5，頁 372-373。

[88] 見〔明〕章潢：《周易象義》，卷 1，頁 273-287。

[89] 見〔明〕章潢：《圖書編》（第 968 冊），卷 4，頁 120-121。

[90] 同前註，卷 4，頁 121-122。

[91] 見〔明〕章潢：《讀易雜記》，卷 1，頁 506、509。

[92] 見〔明〕章潢：《周易象義》，卷 3，頁 358。

位為「以陰居陽」；中孚卦六四，其位為坎月之陰，「於五位之陽最近」。[93]此皆因其象而明其義。

坎離地位凸顯，並聯繫其水火之象，「坎，水也，本陰中之陽；離，火也，本陽中之陰」。「二氣本同一原，火氣燥而熱也，燥極而潤生焉；水氣濕而潤也，濕極而熱生焉」。「水火常既濟矣」，天地如此，「人身中水火亦然」，則如既濟卦，「取水在火上，水火相交，各得其用」，以明萬事皆濟之義。而未濟卦則「取火在水上，不相為用」，明事之未可濟者。[94]坎離象義，非別用於丹道之說，或直述漢儒月體取象之法，而每每運用於申明經傳大義，融攝於詮義之中，此正為章潢《易》說理據合宜之特出者。

五、卦變與反對卦象義之法

章潢根本於李之才（挺之，980-1045）提出相生卦變之主張，還原其卦變之法，同為對虞翻卦變說的修正與改造，仍以十二消息卦作為卦變之基礎。此外，依據前人所取京房八宮卦次的圖說變化系統，再一次闡說其法。

章潢又有其另類卦變之說，並實際運用於其《易》說之中，展現在反對之法。其詮義之主張，否定漢魏以來使用卦變取象的合理性，而卻主張反對卦之說，這種來自《序卦傳》的六十四卦「非覆即變」之卦組關係，[95]以及漢儒普遍倡說的飛伏、旁通、反卦之說，並由宋代李之才進一步所構制的反對卦變之說，之後邵雍（康節，1011-1077）延續開展出更為多元複雜的先天之學的卦列關係，章潢在前人的基礎下，特別主張六十四卦的反對卦之說；《圖書編》中闡釋其義，並藉以陳述六十四卦上下篇的變化結構，同時，《圖書編》與《周易象義》同立反對象義之說，其目的在於說明六十四卦兩兩卦組的關係，而非如漢魏《易》家以卦變

---

[93] 見〔明〕章潢：《讀易雜記》，卷 1，頁 509。

[94] 諸引文與有關論述，同前註，卷 1，頁 513-514。又見〔明〕章潢：《周易象義》，卷 4，頁 534、537。

[95] 「非覆即變」之說，見孔穎達《周易正義》云：「六十四卦二二相相偶，非覆即變。覆者，表裏視之，遂成兩卦，屯蒙、需訟、師比之類是也。變者，反覆唯成一卦，則變以對之，乾坤、坎離、大過頤、中孚小過之類是也。」見〔魏〕王弼、〔晉〕韓康伯注，〔唐〕孔穎達疏：《周易註疏》（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7 冊），卷 13，頁 587。覆卦與變卦關係，明代來知德稱作錯卦與綜卦關係，異名而同義。

別取卦象的取象之用。反對卦的關注，也正反映章潢對孔門《序卦傳》的認同與重視。

（一）李氏相生卦變與京氏八宮卦變說

李之才根據虞翻卦變舊法，新構六十四卦的相生成卦的卦變之說，其說為朱震《漢上易傳．卦圖》所承，名為〈六十四卦相生圖〉，詳述李氏以姤、復、臨、遯、泰、否等六個卦變支系所形成的相生系統。[96]其後南宋佚名《大易象數鉤深圖》與《周易圖》同輯相同一系之圖說。[97]至章潢《圖書編》，據前人所制，輯〈卦變圖〉，六十四卦變化關係的圖說形式，大致與前人相近，其根本精神仍在重視十二消息卦作為卦變之用。圖說之重要內涵：其一，確立由乾坤二卦所推衍的十個卦變支系，包括一陰一陽、二陰二陽、三陰三陽、四陰四陽與五陰五陽者。其二，強調此一圖說，「若術家之為者」，不合聖人《易》說本義，根本上否定此法之用。[98]

京房將六十四卦區分八個宮屬的八宮卦次說，確立每一宮屬內含八個卦的彼此變化與聯繫關係，目的在建立一套推定吉凶的系統，此一理論主張，並為歷代數術倡論者所特別青睞。京房此說，宋元以來學者每以圖式結構陳說，早見於劉牧（先子，1011-1064）制〈八卦變六十四卦圖〉，[99]後有如吳仁傑（斗南，1178年進士）《易圖說》、[100]佚名《大易象數鉤深圖》與《周易圖》之制說。[101]章潢

---

[96] 圖式與有關說明，見〔宋〕朱震：《漢上易傳．卦圖》（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 冊），卷上，頁 318-320。

[97] 《大易象數鉤深圖》與《周易圖》所輯圖名，分別為〈復姤臨遯泰否六卦生六十四卦圖〉與〈李氏六卦生六十四卦〉。見〔宋〕佚名：《大易象數鉤深圖》（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25 冊），卷中，頁 34-35。又見〔宋〕佚名：《周易圖》（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8 年《正統道藏》第 4 冊），卷上，頁 671。

[98] 圖式與相關之論述內容，見〔明〕章潢：《圖書編》（第 968 冊），卷 8，頁 273-275。

[99] 見〔宋〕劉牧：《易數鉤隱圖．遺論九事》（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8 冊），頁 162。

[100] 見〔宋〕吳仁傑：《易圖說》（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5 冊），卷 1，頁 757-758。

[101] 《大易象數鉤深圖》輯制作〈八卦變六十四卦圖〉，《周易圖》作〈八卦推六十四卦圖〉，同在申明京房八宮卦確立的內在結構關係。見〔宋〕佚名：《大易象數鉤深圖》，卷中，頁 32-33。又見〔宋〕佚名：《周易圖》，卷上，頁 672。

《圖書編》制〈八卦相推之圖〉，[102]大致同於前人之說，其重要意義為：其一，確立京房八宮卦形成的數理結構，以邵雍加一倍法進行推衍，巧妙整合二家之關係。其二，透過陰陽數列變化，確立六十四卦卦數，使陰陽之推變，具數值化的高度邏輯性。其三，肯定京房八宮卦之推變，為陰陽「始而相承，既而相遠，終而相合」的終始承合之生生之道。[103]

（二）反對象義說

章潢陳說卦變諸法，不以卦變取象作為釋說卦爻辭義之依據，其中反對之法則不在此限，主要在於章潢不以之為卦變，透過兩兩之卦組，述明其彼此的內在關係與陰陽變化之義，以「反對象義」為名。章潢特別立說《序卦傳》反對象義，同見於《圖書編》與《周易象義》，並針對兩兩一對組卦，進行詳細的釋說。[104]章潢反對運用卦變取象述《易》，云：

> 《易》本變動不居，謂無卦變不可也，然昔之言卦變者，或言一陰一陽之卦自復來，二陰二陽之卦自臨遯來，三陰三陽之卦自否泰來，或又謂《彖傳》凡言剛來柔來，皆從乾坤來，未免確指其卦從某卦來矣，舍本卦論他卦，甚悖經旨，又惡足與論變通之《易》。[105]

以卦變設言《易》變動不居之性，於邏輯思維與推明其道則可以理解，不否定卦變的可能。但是，以卦變論《易》義，且明確以某卦從某卦而來，進行引之取象推義，恐違經旨，亦難明《易》之變通之義。因此，《圖書編》輯納諸法，而於《周易象義》與《讀易雜記》中，實質申明經傳之義，則避用諸卦變之說，僅立反對之卦，關注本卦與對應之卦的陰陽變化關係。

李之才以《序卦傳》固有的卦序陰陽結構，建立反對卦變系統，宋明《易》家構圖立說，並聯繫其與《周易》上下篇之關係。章潢《圖書編》輯制〈六十四

---

[102] 見〔明〕章潢：《圖書編》（第 968 冊），卷 3，頁 110。

[103] 括弧引文與相關論述，同前註，卷 3，頁 110-111。

[104] 同前註，卷 3，頁 84-106。並見〔明〕章潢：《周易象義》（第 968 冊），卷 6，頁 481-500。《周易象義》對於三十二組卦的反對與不反對之卦象與卦義的陳述，尤為詳明。

[105] 見〔明〕章潢：《讀易雜記》，卷 4，頁 582。引文末「論變通之義」，原作「論變通之易」，疑「易」為「義」之誤，改之。

卦反對變與不變圖〉，[106]並在同樣的脈絡下陳說其要。其一，肯定反對與不反對的卦組關係，正為「陰陽奇偶、升降錯綜」的自然造化的生生之道。[107]其二，確立反卦卦說與邵雍卦說同義。其三，強調乾、坤作為《易》之本、「陰陽之正」，坎、離為《易》之用、「水火之正」，確立六十四卦上下篇的分屬關係。其四，反對與不反對的變化，合上下經各用十八卦，並終歸於八卦的陰陽變化。[108]

《周易象義》以「象義」為名，高度肯定因象求義之道，以文王、周公卦爻繫辭取象，本諸伏羲畫卦之象，認為「苟玩其辭，不觀其象，則人人得以臆見測度之」。[109]「象」作為得其《易》義與通其天道之根本，而孔子釋說卦爻所作之《彖辭傳》、《象辭傳》等，皆亦以象求義，尤其立〈易大象義〉一章，詮解《大象傳》的思想蘊意；[110]明《易》之義，必先明象，強調「孔《易》因象以命辭，後儒忽象而談理，其晦也久矣」。[111]因此，「卦爻必以孔子之《彖傳》、《象傳》為主，由傳以明經，即辭以明象，庶乎《易》可明矣」。[112]章潢用象，卻不泥於象，用象僅在彰明《易》義，回歸本卦的陰陽本質，來自《序卦傳》的反對象義即亦如此，對應兩卦，參見其陰陽之性，而非附會增立卦象。因此，除了《圖書編》外，《周易象義》中以《序卦傳》的六十四卦序列，立「反對象義」，也於《讀易雜記》中，每每見說。

章潢陳說六十四卦之反對象義，認為「上經首乾坤，陰陽各分，故終之以坎離，亦陰陽之分也。下經首咸恆，陰陽之交合，故終之以既濟未濟，亦陰陽之交合也」。六十四序列，展示陰陽變化的規則，上經始於乾坤，終於坎離，下經起於咸恆，終至既濟未濟，即陰陽分合之道。六十四卦兩兩反對，不是「反」者，即為「對」者，反對關係展示陰陽之流行，人事之消息盈虛，為造化之自然。[113]兩卦比說，陰陽之道、卦爻之義，更可以清朗會意。

反對之法，成為論釋《周易》經傳大義之重要特色，實際運用於卦爻之中者，信

---

[106] 見〔明〕章潢：《圖書編》（第 968 冊），卷 3，頁 105。

[107] 同前註。

[108] 同前註，卷 3，頁 83-84。

[109] 二括弧引文，見〔明〕章潢：《周易象義》，卷 1，頁 275。

[110] 參見〔明〕章潢：《周易象義》，卷 4-5，頁 439-471。

[111] 同前註，卷 4，頁 439。

[112] 同前註，卷 1，頁 275。

[113] 同前註，卷 6，頁 479。

手拈來，不勝枚舉。隨機取例，如同人䷌與大有䷍反對，其具體對應的概念，指出「同人、大有，俱以離內一陰為主，故柔得位得中，而應乎乾，曰同人；柔得尊位大中，而上下應之，曰大有」。[114]二卦同有離中陰爻，皆具柔中相應之位，象性同而義有與相近者。釋說賁䷕卦《彖辭》「柔來而文剛」，取與噬嗑䷔卦反對，指出「賁與噬嗑相反，內卦六二之柔，自噬嗑六五而來」，「上九之剛，自噬嗑初九而分」。[115]剛柔得文，所出其反而同。又如震䷲卦和艮䷳卦的反對象義，認為「陽之動本之下也，故震六爻以初為主，爻辭莫善於初。陽之止在乎上也，故艮六爻以上為主」。[116]震艮初上同主於反對之陽，震動主初而艮止於上，初上各為其主，[117]從其對比可明其反對象義。又如釋說臨䷒卦之「至八月有凶」，臨卦與觀䷓卦互為反對，「二陽在下為臨，二陽在上為觀；觀即臨之反卦，可見臨至八月有凶，即觀也」。[118]臨為十二月卦，觀為八月卦，從反對卦的陰陽關係，明自然消長之理，並直推其卦義。綜此諸例之說，章潢專用反對之法，推求兩兩卦組的陰陽卦象，也同時證成《序卦傳》理據之允當。

六、廣泛取用卦主說

卦主思想可溯及《易傳》，《繫辭傳》提出「陽卦多陰，陰卦多陽」的主張，[119]確立基本的觀念，乾卦純陽三索生震、坎、艮三陽卦，坤卦純陰三索生巽、離、兌三陰卦，陰、陽卦所屬以「少」為主，體現以少為重、以寡領眾、以一爻表徵一卦之主體卦義的思想，成為卦主理論的重要依據。傳世文獻所見，京房的八宮卦以世爻作為推卦立義與判定吉凶之依據，可以視為另類的卦主觀。[120]鄭玄（康

---

114 同前註，卷 1，頁 318。

115 同前註，卷 1，頁 335。

116 見〔明〕章潢：《讀易雜記》，卷 2，頁 537。

117 見〔明〕章潢：《周易象義》，卷 4，頁 405、409。並見〔明〕章潢：《讀易雜記》，卷 1，頁 505；卷 2，頁 537。

118 見〔明〕章潢：《周易象義》，卷 2，頁 329。並見〔明〕章潢：《讀易雜記》，卷 1，頁 520。

119 見《繫辭下傳》。引自〔清〕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卷 9，頁 634。

120 在《京氏易傳》中，京房往往以某世爻作為主爻，例如解釋損䷨卦時指出「成高之義在於六三」。見〔漢〕京房撰，〔漢〕陸績注：《京氏易傳注》（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 年《叢書集成新編》第 14 冊），頁 583。按：疑「高」字或作「卦」。損居艮宮三世卦，六三世爻最能體現損卦的卦義。又如在一陰五陽或五陰一陽的卦中，往往以其一陰或一陽作為卦主，如解釋師䷆卦時指出，九二「處下卦之中，為陰之主」，「眾陰而宗於一，一陽得其貞正也」，「九

成，127-200）重視乾坤生六子的關鍵爻位，亦可視為原始卦主的理解。至王弼（輔嗣，226-249）大力建構卦主之說，凸顯一與寡之義，落實於以一為眾主之法。[121]王弼肯定卦主表彰一卦之卦義，並且認為每在《彖傳》中透顯，為早期較為完整論述卦主的《易》學家，對後世產生明顯的影響，尤其為宋明《易》說的重要釋例，而章潢亦為其中的典型代表。

（一）承繼前儒的成卦之主說

宋代論述卦主之說，其典型者如北宋程頤（伊川，1033-1107）、南宋朱震的《漢上易傳》；至此以降，卦主之主張，成為《易》家關注的議題，以及詮義上普遍而重要之方法，但二家尚未以「成卦之主」為名。

宋明學者倡言卦主，除了指稱以某爻為一卦之主外，特別好言「成卦之主」，並且成為一種普遍的用名。較早出現者，如北宋張根（知常，1061-1120）《吳園周易解》，以頤卦上六為「成卦之主」。[122]其後南宋沈該（守約，1155 年為參知政事）《易小傳》，亦大量採說「成卦之主」，多數取以陰陽之少爻為主或單卦之主，其例外者以臨卦九二為成卦之主，非取少爻或單卦之主者。[123]此外，南宋

二貞正，能為眾之主」。揭前書，頁 583。肯定獨陽為主。又如姤䷫卦，指出此卦為「元士居世」，「定吉凶只取一爻之象」。揭前書，頁 579。以初六獨陰作為主爻，除了強調世爻之外，也同樣肯定以少為貴的概念。京房推定吉凶之兆，側重於以某爻作為吉凶判定之依準，並為該卦的主要卦義。

121 王弼提出寡與眾、一與多的思想主張，指出：「夫眾不能治眾，治眾者，至寡者也。夫動不能制動，制天下之動者，貞夫一者也。故眾之所以得咸存者，主必致一也；動之所以得咸運者，原必无二也。」見〔魏〕王弼：《周易略例．明象》。引自〔魏〕王弼著，樓宇烈校釋：《王弼集校釋》（北京：中華書局，1999 年），頁 591。一切的存在都在「一」在「寡」下形成，不論萬有的形成，乃至人事的治道，普遍以寡為治，認為「一卦之體必由一爻為主，則指明一爻之美以統一卦之義」；「六爻相錯，可舉一明也；剛柔相乘，可立主以定也」。揭前書，頁 615、591。一爻為卦主，表徵一卦之義。

122 見〔宋〕張根：《吳園周易解》（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9 冊），卷 3，頁 495。

123 沈該言「成卦之主」者，包括以履卦六三、豫卦九四、臨卦九二、頤卦上九、益卦初九、中孚卦六四、小過卦九四等為「成卦之主」，其中臨卦九二非少爻或單卦之主而為成卦之主。見〔宋〕沈該：《易小傳》（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0 冊），卷 1 下，頁 489；卷 2 上，頁 508；卷 2 下，頁 516；卷 3 下，頁 540；卷 4 下，頁 580；卷 6 下，頁 641、644。

至元代時期，包括郭雍（白雲，1106-1187）、鄭汝諧（東谷，1126-1205）、項安世（平庵，1129-1208）、朱熹、方聞一（淳熙（1174-1189）中為郡博士）、馮椅（厚齋，1140-1232）、易祓（山齋，1156-1240）、朱鑑（子明，1190-1258）、趙汝楳（1226 年進士）、許衡（魯齋，1209-1281）、董楷（正叔，1226-?）、丁易東、胡一桂（雙湖，1247-?）、吳澄（草廬，1249-1333）、胡炳文（仲虎，1250-1333）、龍仁夫（麟洲，1253-1335）、俞琰（石澗，1258-1314）、趙采（德亮，?-?）、胡震（1305 年撰成《周易衍義》）、王申子（秋山，1313 擬任南陽書院山長）、熊良輔（任重，1310-1380）、解蒙（求我，1329 年舉人）、曾貫（傳道，天歷年間〔1328-1330〕舉人）、董真卿（季真，?-?）、梁寅（石門，1303-1389）等人，亦皆明取「成卦之主」。其中廣用於卦爻義釋說之典型者，如丁易東、俞琰、王申子、熊良輔等家。

丁易東《周易象義》好言卦主，論及卦主者有三十二卦，其中倡說「成卦之主」者，至少約計包括小畜卦六四、謙卦九三、觀卦九五等十五卦。[124]雖大量使用卦主說，但未對成卦之主進行明確的定義。俞琰有系統的運用卦主，《周易集說》與《讀易舉要》中進行詳細申說，區分為三爻卦的主爻，以及六十四卦的主爻；三爻卦的主爻，並稱之為「成卦之主」。明確指稱「卦之主爻，三畫卦：乾、坤、坎、離以中爻為主，震、巽以初爻為主，艮、兌以末爻為主。六畫卦：乾、坎以九五為主，坤、離以六二為主，震以初九為主，巽以六四為主，艮以九三為主，兌以上六為主，其餘諸卦剛柔雜者，亦多取六子剛柔之少爻為主」。[125]三畫之單卦，以陰陽之少爻為主；六畫重卦，除乾坤以二五中爻為主外，餘亦主取於六子卦的陰陽之少爻為主。同時立十二消息卦之卦主，構制〈十二卦主爻圖〉，多數亦本於少爻為主的原則。[126]俞琰《周易集說》採用「成卦之主」，包括屯卦初九等約計十八卦。[127]這些成卦之主，亦多數兼為其六爻卦之卦主。王申子《大

---

[124] 見〔宋〕丁易東：《周易象義》（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21 冊），卷 1，頁 7、9-10；卷 2，頁 11、13-16；卷 3，頁 20；卷 6，頁 48；卷 7，頁 60；卷 9，頁 83；卷 15，頁 150、152；卷 18，頁 175；卷 19，頁 185、188。

[125] 見〔宋〕俞琰：《讀易舉要》（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21 冊），卷 2，頁 422。

[126] 圖說同前註，卷 2，頁 421-422。

[127] 見〔宋〕俞琰：《周易集說》（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21 冊），卷 2，頁 515；卷 3，頁 529、536、538；卷 4，頁 555；卷 5，頁 558、564；卷 6，

易緝說》明確定義「成卦之主」，以乾坤二體作為變化成卦之依據，六子卦因乾坤三索而生，並衍變重為六十四卦。取其陰陽之少者為主，以象六子卦為成卦之主者，合乾坤兩卦即「文王主之以成卦體」，《彖傳》並述明成卦之主的旨義。成卦之主具體包括以上下卦的二卦體以取其卦主者；又有以「互全體取者」，以上下兩卦（亦即乾坤兩卦）的全體而論；又有「通六爻取者」，取其重卦之六爻合觀；又有專取於上爻者。[128]王申子有系統的明確指出六十四卦的成卦之主，有取一爻為主者，亦有取二爻為主者。[129]熊良輔《周易本義集成》，至少有十一個卦取用成卦之主，有取一爻或二爻者，大多採單卦之主為成卦之主，其中特例者為小過卦的初六與上六，非單卦之主者，而取兩爻爻辭同於卦辭皆有「飛鳥」之辭義而稱之。[130]可見，「成卦之主」，歷來學者之用，有就三爻單卦而言，亦有用於六爻重卦者。

明代學者在章潢之前，包括胡廣（晃庵，1370-1418）等撰《周易傳義大全》、蔡清《易經蒙引》、崔銑《讀易餘言》、林希元（次崖，1482-1567）、熊過《周易象旨決錄》等，亦廣用「成卦之主」，其用惟蔡清述明「成卦之主，實兼六畫卦」，亦即以一爻代表此六畫合卦的卦義，而單卦之主，則未必能視為兼六畫卦的成卦之主，例如隨卦初九，「以陽居下，為震之主，不曰成卦之主」。[131]至章潢《易》說，以卦主釋義，再次推向高峰；其中繼前人普遍之稱說，亦大量採用成卦之主。統計章潢《易》著中，運用卦主之說的實際情形，見表一所示。

頁 580-581；卷 7，頁 601、604、610-611；卷 8，頁 619、621、628。

128 見〔元〕王申子：《大易緝說》（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24 冊），卷 2，頁 44。

129 六十四卦卦主之取用情形，同前註，卷 2，頁 44-48。

130 見〔元〕熊良輔：《周易本義集成》（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24 冊），卷 1，頁 586、588、597、605、610、622；卷 2，頁 654、662、665、677。

131 見〔明〕蔡清：《易經蒙引》（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29 冊），卷 2 上，頁 94。

表一　章潢《易》著卦主說一覽表

卦名	爻位	原　文　逐　錄
坤䷁	六二	坤二獨曰地道光，故坤爻以二為主，二亦地之本位也。[132]
屯䷂	初九	一陽乃天之長男，為成卦之主，眾陰皆望而歸之。　屯以初陽為主，雖在下位，而建侯得民。　成卦之主，如屯之初，蒙之二是也。[133]
蒙䷃	九二	一卦二陽，而蒙以二為主爻，以其陽剛得中。　成卦之主，如屯之初，蒙之二是也。　蒙一卦二陽，以坎中一陽為主。[134]
需䷄	九五	九五需之主也，位中正之位，與天下相安于醉飽之域。　五乃需之主，亦坎之主也。……此卦以坎中陽爻為主。　上卦坎體以五為主。　六爻只以五為主。[135]
訟䷅	九二	需訟俱四陽二陰，俱以坎中一陽為主，故坎在上需，坎在下為訟也。[136]
師䷆	九二	興師動眾，以正為本，一陽在下，為眾陰所主。　九二一陽在下卦之中，為卦主也。　師比二卦俱五陰一陽，以坎中陽爻為主，陽在下為師，在上為比。　師本以二爻為主。[137]
比䷇	九五	九五陽剛得中為卦主。　師比二卦俱五陰一陽，以坎中陽爻為主，陽在下為師，在上為比。　比以五爻一陽為主。[138]
小畜䷈	六四	此卦以巽之四爻為主。……六四以陰居陰，上下五陽皆應之。　其德本巽，為小畜之主。　小畜履俱以一陰成卦，俱以陰為卦主。[139]
履䷉	六三	以一陰為卦主。　小畜履俱以一陰成卦，俱以陰為卦主。　履三以一陰為五陽之主。……大即五陽君，即卦主之義。[140]
泰䷊	九二 六五	主泰者二也，九二以剛居柔，在下得中，本有含弘光大之度。　六五，坤之主。　實以陰陽往來而分，否泰都以內卦來為主也。[141]
否䷋	六二	實以陰陽往來而分，否泰都以內卦來為主也。[142]

---

132 見〔明〕章潢：《讀易雜記》，卷 3，頁 558。

133 見〔明〕章潢：《周易象義》，卷 1，頁 288、290。並見〔明〕章潢：《讀易雜記》，卷 2，頁 547。

134 見〔明〕章潢：《周易象義》，卷 1，頁 293。並見〔明〕章潢：《讀易雜記》，卷 2，頁 547；卷 3，頁 553。

135 見〔明〕章潢：《周易象義》，卷 1，頁 295、296。並見〔明〕章潢：《讀易雜記》，卷 1，頁 512；卷 4，頁 604。

136 見〔明〕章潢：《周易象義》，卷 1，頁 298。

137 見〔明〕章潢：《周易象義》，卷 1，頁 299、301。並見〔明〕章潢：《讀易雜記》，卷 4，頁 569、578。

138 見〔明〕章潢：《周易象義》，卷 1，頁 301、303。

139 同前註，卷 1，頁 304、305、308。「六四」作「四六」，改之。

140 同前註，卷 1，頁 307、308。並見〔明〕章潢：《讀易雜記》，卷 4，頁 604。

141 見〔明〕章潢：《周易象義》，卷 1，頁 309、310、313。

142 同前註，卷 1，頁 309、313。

同人䷌	六二	初出門之所同者，即六二之卦主也。　同人、大有，皆以離中一陰為卦主。[143]
大有䷍	六五	五之一陰為卦主。……同人、大有，皆以離中一陰為卦主。[144]
謙䷎	九三	謙卦以三爻為主。　卦惟一陽，群陰皆其民也。……九三陽剛為卦主。謙之成卦在艮之三也。[145]
豫䷏	九四	九四為豫之主。　九四一陽為豫之主。　豫本以四爻之剛為主。　豫以一陽為五陰之主。[146]
隨䷐	初九	初九一陽，震動于下，隨之始也，即所謂剛來下柔，而為一卦之主是也。初九震主。[147]
蠱䷑	初六 上九	剛上者，艮之上九也；柔下者，巽之初六也。剛固在上者，止于上爻成艮則遇剛矣；柔固在下，而在下者，遜于下爻以成巽則遇柔矣。　蠱初上二爻，兩卦之主爻也。[148]
臨䷒	九二	二陽雖為卦主，足以臨陰。[149]
賁䷕	六二 上九	離以二為主爻，艮以上為主爻，可見二之與上，在一卦之中，實剛柔相須以成賁。[150]
復䷗	初九	初九一陽來復于初，為五陰之主，是震動于五陰之下。　復之則一陽為主於內。[151]
无妄䷘	初九	剛自外來而為主於內，此以震之初陽為主。　初九即剛自外來，為無妄之主者也。　無妄以震下一陽為主。[152]
大畜䷙	上九	大畜一卦，當以上九為主。　上九，畜之極，卦之主也。　大畜以艮上一陽為主。　大畜以上爻為主。[153]
頤䷚	上九	此卦當以上九為主。　一卦二陽，以上為主。[154]
大過䷛	上六	五處四陽之上，其勢反弱不能為主，而上六反得柔而主之。[155]

143 同前註，卷 1，頁 314、317。

144 同前註，卷 1，頁 317。

145 同前註，卷 2，頁 319、320。並見〔明〕章潢：《讀易雜記》，卷 1，頁 505。

146 見〔明〕章潢：《周易象義》，卷 2，頁 322。並見〔明〕章潢：《讀易雜記》，卷 4，頁 569、570、583。

147 見〔明〕章潢：《周易象義》，卷 2，頁 324、325。

148 見〔明〕章潢：《周易象義》，卷 2，頁 326。並見〔明〕章潢：《讀易雜記》，卷 4，頁 569。

149 見〔明〕章潢：《周易象義》，卷 2，頁 329。

150 同前註，卷 2，頁 335。

151 同前註，卷 2，頁 339。並見〔明〕章潢：《讀易雜記》，卷 1，頁 501。

152 見〔明〕章潢：《周易象義》，卷 2，頁 341。前一段引文，原為「剛自來外」，改作「剛自外來」為宜。並見〔明〕章潢：《讀易雜記》，卷 3，頁 556。

153 見〔明〕章潢：《周易象義》，卷 2，頁 343、345。並見〔明〕章潢：《讀易雜記》，卷 3，頁 556、562；卷 4，頁 597。

154 見〔明〕章潢：《周易象義》，卷 2，頁 346、348。

155 同前註，卷 2，頁 350。

坎䷜	九二	一陽陷于二陰之內，果能全此一陽為主于內，則道心維微者此也。[156]
咸䷞	九三 九四 上六	九三以陽居陽，而為艮主於內。　九四當三陽之中，感之主也，自一身象之。　上六陰柔兌體，為說之主，感之極也。[157]
遯䷠	六二	六二浸陰長，而為遯之主也。[158]
大壯䷡	九四	九四，壯之主也。　大壯以四爻為主。[159]
明夷䷣	上六	明夷以上六為主爻。[160]
家人䷤	九五	九五以陽剛之德，巽順之體，居至尊中正之位，家之主也。[161]
蹇䷦	九三	三陽剛為內卦之主。　九五以陽剛中正之主，身處險艱之中。…而剛中之主不遇，居中以節之焉耳。[162]
解䷧	九二 六四	上下二卦，皆以陽為主，惟陽能解乎陰也。[163]
姤䷫	九五 初六	九五以剛德居中正之位，……陽為之主，遇之善也。　初為始主，爻四即應初之賓也。[164]
萃䷬	上六	上六陰柔，德位皆不足以萃人，且五為萃主，而上乘之。[165]
升䷭	初六	初六柔順在下，巽之主也。[166]
鼎䷱	六五	五為文明之主。[167]
震䷲	初九	初為震主，足以當全卦之義。　震之成卦在初九之陽爻也。　震六爻以初為主。[168]
艮䷳	上九	上九為艮之主爻。　艮六爻以上為主。[169]
漸䷴	九三	卦以內為主也。[170]

156 同前註，卷 2，頁 351。

157 同前註，卷 3，頁 357、358。

158 同前註，卷 3，頁 361。

159 同前註，卷 3，頁 364。並見〔明〕章潢：《讀易雜記》，卷 3，頁 562。

160 見〔明〕章潢：《周易象義》，卷 3，頁 366、367。

161 同前註，卷 3，頁 372。

162 同前註，卷 3，頁 376、377。

163 同前註，卷 3，頁 377。

164 同前註，卷 3，頁 387、388。

165 同前註，卷 3，頁 392。

166 同前註，卷 3，頁 393。

167 同前註，卷 4，頁 403。

168 同前註，卷 4，頁 405。並見〔明〕章潢：《讀易雜記》，卷 2，頁 537。

169 見〔明〕章潢：《周易象義》，卷 4，頁 409。並見〔明〕章潢：《讀易雜記》，卷 1，頁 505；卷 2，頁 537。

170 見〔明〕章潢：《周易象義》，卷 4，頁 409。

歸妹䷵	六三	不重震男，而重兌女，兌在內為卦主。　三為兌之本爻。　六三陰柔居下卦之上，為兌說之主。　歸妹三爻兌主不正，……四爻震主不正。[171]
豐䷶	六二 九四	初九陽剛，而二則離之主爻也。　蓋二為離主。　四為震主，二為離主，二卦本相等夷。　此卦以離明為主。[172]
旅䷷	六五	六五為卦之主，故終以譽而三則遇于剛也。[173]
巽䷸	初六 六四	往利見，皆指初四之柔，以為成巽之主。　初六陰柔在下，為巽之主。初與四皆巽之主爻。　巽本以初四二陰成卦。[174]
兌䷹	六三 上六	六三陰柔，不中不正，為下兌之主。　上六陰柔，兌之主也。　明乎三上乃兌之主爻。　兌本以一陰在上成卦。[175]
中孚䷼	六三	六三陰柔，為兌澤之主。[176]
小過䷽	九三	三爻之陽，為下卦之主。　下卦艮陽在三，其主卦也。[177]
未濟䷾	六二 六五	二五卦主，以中相交。[178]

章潢可以視為宋明學者中，實際運用卦主說於卦爻之釋義的最大宗者之一。其稱名卦主者，有言某重卦之主，又有言成卦之主者，然未述明六十四卦之某卦以某爻為主，與某爻為成卦之主的區別為何？章潢所用，未原本於某前人之說，自立卦主之說，同多數前人一般，未建立一致的體例，亦未作明確的定義。

至清代李光地（晉卿，1642-1718）區分成卦之主與主卦之主二種。以「成卦之主」為「卦之所由以成者」，即某爻能夠成為某卦卦義的主要來由，則稱之；其判定原則：其一，卦之陰陽爻，以少為主者；其二，卦之二、五居中之位；其三，根據《彖傳》示義進行判定。至於主卦之主，則必須卦德為善或為吉，以及得時得位者，並且大多取於五位。成卦之主，有不同於主卦之主，又有可能二者相同者。[179]成卦之主的運用，至此具體而明確，但卦主有多達至四爻的情形，取

---

171 見〔明〕章潢：《周易象義》，卷 4，頁 412、413。並見〔明〕章潢：《讀易雜記》，卷 4，頁 574。

172 見〔明〕章潢：《周易象義》，卷 4，頁 415、416、417。

173 同前註，卷 4，頁 419。

174 同前註，卷 4，頁 420、421。並見〔明〕章潢：《讀易雜記》，卷 4，頁 575。

175 見〔明〕章潢：《周易象義》，卷 4，頁 423、424。並見〔明〕章潢：《讀易雜記》，卷 1，頁 524。

176 見〔明〕章潢：《周易象義》，卷 4，頁 430。

177 同前註，卷 4，頁 432。並見〔明〕章潢：《讀易雜記》，卷 4，頁 588。

178 見〔明〕章潢：《周易象義》，卷 4，頁 437。

179 參見〔清〕李光地等奉敕撰：《御纂周易折》（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38 冊），卷首，頁 38-43。李光地之後，王又樸（介山，1681-1760）《易翼述信》

用上仍不得不令人質疑。

章潢雖大規模運用卦主之說，但同宋代以降，仍未確立其合理的使用法則，縱使至清代李光地試圖建構一致的理論體系，依舊無法得以宜當；章潢視卦爻為釋義之常例，毋待陳述用例之法則，對於運用上所應把握的同一性規範，未能得見應有的嚴謹，但大體上的主要傾向，多數取單卦之主為主，並每每稱言成卦之主。

（二）章潢卦主說的重要意涵

誠如前表所錄，章潢於六十四卦中，僅乾、觀、噬嗑、剝、離、恆、晉、睽、損、益、夬、困、井、革、渙、節、既濟等卦未明顯倡言卦主，然而諸卦之釋義，亦隱約有所指，例如釋說剝䷖卦，云「自上九言之，艮為與體，雖一君子在上，而以眾陰載一陽」。[180]此上九一陽當為艮體之主。又如觀䷓卦云「蓋一卦二陽，大觀在五」。[181]九五為其觀之大者，或當為主。又如離䷝卦云「二五皆陰麗陽中，故虛而明，此離之義也」。[182]六二與六五，當為卦主之所在。又如晉䷢卦云「柔進而上行，指六五一爻言也」；又云「三陰以柔進而上行者，為有六五在也」。[183]卦主當指六五。又如夬䷪卦云「一陰獨在上爻，有揚於王庭之象」；「柔乘五剛也，一雖微，勢尚乘陵五陽」。[184]卦主當在上六。由此可見，章潢特專於卦主之用，卦主用象取義，成為其象數之法的重要特色。

章潢卦主之說的重要意義：

其一，根本於《繫辭傳》乾坤生六子下的乾坤三索得其子女卦之觀點，各以其單卦（八經卦）所索之爻為主，專言單卦之主。

其二，在六子卦的生成概念下，肯定以少為主，云「凡卦陰陽之爻，以少者為主」。[185]並由單卦的以少為主，推定出六十四重卦的單一陰陽爻的以少為卦主。

其三，不論是取單卦或重卦之主，每每稱言「成卦之主」，強調「成卦」的

亦原本於李氏成卦之主與主卦之主的二種卦主之說。參見楊自平：《清初至中葉《易》學十家之類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7 年），頁 150-151。

[180] 見〔明〕章潢：《周易象義》，卷 2，頁 338。

[181] 同前註，卷 2，頁 332。

[182] 同前註，卷 2，頁 353。

[183] 同前註，卷 3，頁 366、367。

[184] 同前註，卷 3，頁 385。

[185] 同前註，卷 1，頁 289、290。

概念，但未明確分別單卦或重卦。舉謙卦與震卦言，指出「謙之成卦在艮之三」，九三為謙卦的成卦之主，而「震之成卦在初九之陽爻也」。「六十四卦各宜玩其成卦之主爻」。[186]認為六十四卦卦爻義之論述，不能偏廢成卦之主的推求。

其四，每卦五爻居尊，為卦主確立的重要依據，但單卦以少為主的成卦之主，仍為更重要之標準。例如釋說噬嗑卦，雖未明指噬嗑☲卦之卦主，但認為賁☶與噬嗑為反對卦之關係，並於上下卦初五兩爻，顯其剛柔相須之象，初九與六五可以視為其確立之卦主。[187]又指出「每卦雖云五居尊位，可為卦主，其實宜看其成卦之主，如屯之初、蒙之二是也。不然屯蒙之九五、六五皆不足為卦主，何哉」？[188]五爻居尊，每有作為一卦之主，但六子卦的成卦之主，似乎具有優先性。

其五，一卦之主，除了取說單一的單卦或重卦之主外，亦每有同時取說二個單卦之主，或單卦與重卦之主同時指說，可以視為特例者，以一卦取三個不同爻位論其主者。取上下二體的兩單卦之主者，如前表所見，包括泰卦取九二與六五、蠱卦取初六與上九、賁卦取六二與上九、解卦取九二與六四、豐卦取六二與九四、巽卦取初六與六四、兌卦取六三與上六、未濟取六二與六五。其特例者，論釋咸卦以九三為下艮之卦主，上六為兌主，而整個卦則以九四為當三陽之中，故為重卦咸卦之主。卦主作為一卦之主，同時取兩個爻位為主，似乎與論釋重卦之義的重卦之主，有扞格或商榷者；但從其重視上下二體的概念觀之，仍可理解。

其六，透過卦主之說，凸顯卦爻組成與卦義之所在的陰陽之義與陰陽之象；成卦之主以其主爻作為其單卦之象義，以及該爻在一卦六爻中的重要陰陽象義之所在。

其七，章潢認為卦主之位，特處於上位者，則原來被視為君位的五爻之位，則不以君象為用。釋說明夷卦時，即明確指說，「明夷以上六為主爻，故五爻不取君象，諸卦多有類此者」。[189]此一觀念主張，作為其卦爻象義確立的重要原則。

---

[186] 見〔明〕章潢：《讀易雜記》，卷 1，頁 505。

[187] 見〔明〕章潢：《周易象義》，卷 2，頁 335。

[188] 見〔明〕章潢：《讀易雜記》，卷 2，頁 547。

[189] 見〔明〕章潢：《周易象義》，卷 3，頁 366、367。

七、心學色彩之展示：統體大道終在我心

《圖書編》輯述圖說，寓圖式以彰明義理，不廢程朱之法，並滲透出高度心學化的觀點；這種心學觀點，同時體現運用在其《周易象義》與《讀易雜記》的釋義之中，圖書、象數與義理兼綜，不偏廢道問與天地人之學，並紹繼王學之心傳，微言式闡，可為後學範示之攸宗。

（一）太極即天地之心即吾心

章潢之學術屬性，歷來史傳，乃至《明儒學案》，皆將之列屬陽明之門，學術思想終以心學為依歸。[190]章潢強調為學所宗者，在於「學要明善誠身，只與人為善」，知天道之萬化流行，命性誠善，人準之於天道，理會本心，修誠致善。知歸於人之己身，「主敬窮理，宗自然，致良知，隨處體認天理，言各不同，皆求明性善之功」。承陸九淵（象山，1139-1193）與王陽明之聖心明道，認為「吾心得同聖人，而作聖之功，亦易為力。於是舉日月之功，惟從心所欲」。「天地萬物皆自心生，心其根也」。[191]「心」為天地萬物之根本，即天地本然固有之心，終歸於吾身之心。吾心即天地之心，自然之大道，日月合明、四時合序之功，自誠而明，猶吾心之誠明，體察吾心，則能通於道心，吾心能夠合道，必求聖人之道功以致之，成聖致道，則能從心所欲，「覺師心之非」，通道無遺。[192]於此，章潢將天地之變化，乃至萬化之根本，與吾之本心進行搆接。

《易》義在聖道之心，故《易》為「陰陽消息之行」，即「志吾心之陰陽消息」，通陰陽之合和，以「道人心之中正」者，[193]貫通心學主張以證成《易》道。《易》道及於太極，太極於《易》於天地之統體，為道為心，「道為太極」，「心為太極」，「道心惟微，斯為太極果能精一執中，不貳不測，萬事萬化，皆從中出，會極歸極」。[194]道心之微，若《易》之無體，無體以明道之神妙於隱顯之間，而為天地之心。太極備乎心體，終歸於天地人三才之中之人，則「體備於吾之身

---

190 見〔清〕黃宗羲：《明儒學案・江右王門學案》，卷 24，頁 570。

191 見〔明〕章潢：《圖書編》（第 968 冊），卷 9，頁 350。

192 見〔清〕黃宗羲：《明儒學案・江右王門學案》，卷 24，頁 572。

193 見〔明〕章潢：《圖書編》（第 968 冊），卷 9，頁 299-300。並見〔清〕朱彝尊：《經義考》（北京：中華書局，1998 年），卷 297，頁 1528-1529。

194 見〔明〕章潢：《圖書編》（第 968 冊），卷 1，頁 7。

心」。[195]

太極以陰陽為用，一切陰陽之變化，「寂感一心」。[196]太極本無形，為陰陽渾沌變化的自然狀態，姑且依道制圖，如〈古太極圖〉一般，[197]作為原始創生的具體樣貌。一心為體，以陰陽為用，陰陽的流行變化，便為心體之展現。以心體道，以心為太極，蓋出於邵雍之說，章潢特別提到「邵子謂心為太極」，心能「知性知天」，[198]性與天為太極之本然，萬事萬化皆本由心出，心廓然無邊際，則心為體證一切之本。

天地之心既在吾心，則聖人之學即天地之心、吾心之學，章潢云：

> 聖人之心，心學也；聖人之《易》，心畫也。心無動靜，無隱顯，是心本無象，聖人特畫卦以象心。凡天地間成象成形，百千萬類，無一非心，無一非《易》，無一非學矣。然則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孰非心乎？孰非聖人之心學乎？世之論《易》者，以《易》求《易》，不知求《易》於心。……一卦一爻，皆吾心之學，萬事萬物之變化，皆吾心之象哉！[199]

惟聖人以心證覺，通天地之道，明陰陽之流行變化，聖人曉明《易》道，便為心學，卦畫在心。心澄明寂然，無動靜隱顯之跡，則心本無象，畫卦亦心之象，同於《易》之無體無方，聖人體此《易》於心，心同是無執有象。不執於外在之有象，而根之於吾心之象，八卦、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陰陽之象、體物之象，皆吾身之象、吾心之象。

（二）天人相合而寂感於貞一之心

不論是圖書之學，或是歷來的象數《易》說，每有病謬於「滯泥象數」，殊不知造化自然之道有其「統體」，但學者卻紛紛立其異同之辨。其統體之道，回歸同一的本心，要在「人心之神妙」，因為「天地之化機，本自相同，無待後人

---

[195] 同前註，卷 1，頁 16。

[196] 同前註，卷 1，頁 18。

[197] 見〔明〕章潢：《周易象義》，卷 6，頁 472。

[198] 見〔明〕章潢：《讀易雜記》，卷 4，頁 574。

[199] 見〔明〕章潢：《圖書編》（第 968 冊），卷 9，頁 325。

之強合」；[200]化機相同，即同於天地之心，終於吾心。自然大道已固存，不因時空流轉而游其實，亦不因人人殊言而移其本，歸於人我之自身，透悟自然大道之統體，以我心體陰陽之變化、自然之大道，使吾心得以神明妙顯。

聖人明心合道，道之統體，在吾身之心，心為本體，心合道性，誠善無缺。由自然天道，回到吾身，確認天與人相與、天與人相合，合於命、理與性等諸天道之本質。

乾天之道，作為萬物所以資始者，則乾元同於道，同於太極，同於天地之心；能夠合乾體之資始變化者，即可以「統天御天」者，必在於君子。[201]聖人君子能夠體道萬化，與天相通，合於大道。

聖人之心同於天心，心之所住，心本靈澈神明，無所不在，無所不用，「縱橫翕張」，「與世推移」；本心同於《易》道所顯明之天地之道、陰陽之理，同於太極之至道。因此，「天地萬物之理，皆具此心，人之所為人，亦惟學存此心而已」。人學存天理天心，實現冥接之天人相合。至其本心為何，乃「寂而感者也，感有萬端而寂貞於一，是心之所以為心，又惟寂而已」。[202]人心猶天心，寂感正一，至誠而無息。

從道體合《易》象言，道一之純，「渾淪于未畫之前，闡明于有畫之後」，體其無體，則道本無象，而無象非虛無，「固不可淪之虛無」；[203]惟有無體無象，方能作為萬化之源，也因非虛無，方能周全萬化之道，盡天地之理。以卦爻象之，萬化無端，亦在乾元一畫。章潢云：

> 是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又只是乾之一畫盡之矣。[204]

又云：

---

[200] 同前註，卷 1，頁 8。

[201] 見〔明〕章潢：《周易象義》，卷 1，頁 274。

[202] 見〔清〕張廷玉等撰：《明史・章潢列傳》，卷 283，頁 7293。又見〔清〕黃宗羲：《明儒學案・江右王門學案》，卷 24，頁 570-576。

[203] 見〔明〕章潢：《圖書編》（第 968 冊），卷 1，頁 2。

[204] 見〔明〕章潢：《讀易雜記》，卷 1，頁 501。

> 知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則知象本無象，而其象不可執，言本无言，而其言不可窮，庶幾善用《易》矣。[205]

乾坤陰陽立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之象，最終僅有乾一畫之象，即以貞一之性，而為萬化之元。既為一元之性，則當無體，不拘於其形，以示其變化致各正性命；貞一無體，斷非虛無而立萬象，但不滯於既形既象。道以象明之，藉由象以透顯道之意蘊，理意得在。因此，要通澈大道，必不能泥執於象；是以「象本無象」，「言本无言」，不執於言象，能夠流行布施於無窮之中。

天人無分，合而為一；以人心體於天道，心合於道，固必聖人君子能以致之。聖人君子明自然大道之終始，體仁長人，嘉會合禮，利物和義，貞固幹事，具元、亨、利、貞四德，能夠與道合，能夠通於天心。統體之道，歸於乾德，是「君子體乾德」，便在體體統之道。惟聖人君子能夠御天，能夠平和天下，天下合諸萬象，聖人君子貞一而不泥於其象，於天道必是可明。此法天而不泥於象，知聖人君子已能夠「通天地萬物為一體」，則「品物流形，萬國咸寧」者，天人一而不可相分。[206]

（三）象義通於心並歸於大道

宇宙自然以陰陽為道，陰陽運化之道，無一非象，無一非理，章潢認為「天地間何一非象，何一非理，理外無象，象外無理，故《易》皆實象、實理，非寓言也」。[207]理、象相依，由象見理，皆以實見；陰陽之用、陰陽之流行即象義之見。其《周易象義．自序》即言「一陰一陽之謂道，陰陽不測之謂神」，神明無窮，以象即之，其基本者為「一奇與一耦也。一者奇也，陽之象也；一者耦也，陰之象也」。陰陽奇偶進而推定八卦之象，正所謂「八卦成列，象在其中」。[208]闡釋卦爻義，正以陰陽爻位與八卦之象推定，大義之彰明，盡在象中，必以象數為盡意盡心之用。

奇偶象陰陽，因聖人體道得通於心而畫，章潢強調，「聖人特因而畫卦以示人也。

---

[205] 見〔明〕章潢：《周易象義》，卷 1，頁 273。

[206] 括弧引文與相關論述，同前註，卷 1，頁 274-275。

[207] 同前註，卷 6，頁 479-480。

[208] 見〔明〕章潢：《周易象義．自序》。《續修四庫全書》所收《周易象義》，並未收入章氏之〈自序〉，此處引自〔清〕朱彝尊：《經義考》，卷 58，頁 322。

于此默識心通，則六十四卦可以精義入神矣」。[209]將心學之蘊意融入於象義之中。八卦乃至六十四卦之象，原本陰陽之象，而六十四卦卦爻以辭見用，便在以辭得象，由辭由象而得其義，全大道，通萬理，道理周於天地之心，心含容一切道理，故章潢本心學理路，改易創發傳統《易》道以言象為工具化之概念，目的在求意而終在得於心，入於心法的最高性，認為「善于易者，固宜得心忘象，得意忘言」，[210]不論卦爻之言辭，或由辭所顯之象義，本在於心；言象意之用，在於求心之靈通神妙，以體察《易》道體統之大義，用象求義，復見於心。

心為體統大道之全，心作為第一性的存在，象數所求在心，章潢特別強調八卦中惟坎卦立執中實之心，認為「獨於坎卦，指出心象以示人，可見心在身中，真如一陽陷于二陰之內，果能全此一陽為主于內，則道心惟微者此也」。[211]取坎中為心，以心為道。坎中之心道，亦由陰陽象義而顯，又回復於象義在通自然大道、天地之心，亦在通吾心。

章潢釋說復卦「復見天地之心」，認為所指為「初爻之陽」，乾卦為萬有生成之根源，而其初爻又為原始之所，同於復卦初爻之義，能知天地之心，知萬化之源；此天地之心，以其天命之性，同於人性之善，云「仁，人心也，所以仁即人身之元陽」，[212]人心與乾元貫通，人心之仁，同於天地之乾元，同於陰陽大化，即《易》之象義。《易》之象義，終於一陰一陽之道，而為自然之大道，為萬有之本源。天地之原始之大道，以心為本，天人相合，並同於人心，人心同於天地之源，人心同於陰陽之大化流行，也就同於陰陽之象義。

八、道本乾坤陰陽：象義即陰即陽的優位性

在《易》學的一貫思維中，將乾坤與陰陽並言，《彖傳》以萬物「資始」於乾，「資生」於坤，為萬物生成源。作為創生萬物與生卦之首的父母之性，具根源初始之義。乾坤為《易傳》所重，包括《繫辭傳》之見說，以及《文言傳》之專論，漢代《易緯》又有立說乾坤的《乾鑿度》、《乾坤鑿度》等著，歷來學者

---

[209] 見〔明〕章潢：《圖書編》（第 968 冊），卷 3，頁 84。

[210] 見〔明〕章潢：《周易象義》，卷 1，頁 273。又見〔明〕章潢：《圖書編》（第 968 冊），卷 1，頁 2。

[211] 見〔明〕章潢：《周易象義》，卷 2，頁 351。原作「維微」，作「惟微」當宜，改之。

[212] 見〔明〕章潢：《讀易雜記》，卷 1，頁 501。

每有踵事增華，凸顯二者在《易》學思想上之地位。章潢構說象義，不拘於象，特別取陰陽為本象，著墨於陰陽為象的詮義比重，張揚乾坤之大德，以乾坤通天地之道，合天地之心，一其心，終執於一，則乾坤陰陽又一於乾元。章潢此一思想，確立以心學為主體的道本乾坤而終於乾元的思想理論，除了可以視為其義理主張的重要特色外，更為歷傳《易》說之特出者，多有可闡發之《易》道主張，探求原奧之可觀者。

（一）乾坤即陰陽神道變化之主體

章潢指出陰陽乃造化之先已在，聖人體道以象之，云：

> 聖人畫一奇以象陽，畫一耦以象陰，未畫之先，奇耦之盈滿兩間者未嘗隱，有畫之後，亦未嘗於陰陽奇耦有所加也。然于純陰純陽名之曰乾、坤，陰陽相交名之曰震、坎、艮、巽、離、兌，而八卦各加八卦為六十四卦，莫不有名，莫非道之見于象，而聖人特畫象以示人耳。[213]

聖人畫奇偶以象陰陽，而在未畫之前，奇偶所表徵的陰陽已充斥於天地的隱顯之間，聖人既畫亦未改於陰陽奇偶，此自然不變之大道，通澈於天人之間，朗現於聖人之本心。陰陽以純一為始，以乾坤為名，由乾坤之陰陽，相蕩相交得震、坎、艮、巽、離、兌諸卦，再進而重衍為六十四卦，顯其象義而明天人之道；乾坤於此，居於首位，立於元始之性，而為萬象之源，始即陰陽而無疑議。

陰陽以道為名，莫非為乾坤，章潢並云：

> 一陰一陽之謂道，陰陽不測之謂神，陰陽即乾坤也，神道豈難知哉？闔戶之謂坤，闢戶之謂乾，一闔一闢之謂變，往來不窮之謂通，吾人來往變通，莫非乾坤之神道也。[214]

《易》以一陰一陽為道，為造化之所由，合於乾坤定位之後，大道行乎其中，則陰陽之道即乾坤之道。《易》道本為無體無方，肇本陰陽而定為乾坤，是不可致詰

---

[213] 見〔明〕章潢：《周易象義》，卷 1，頁 273。

[214] 見〔明〕章潢：《讀易雜記》，卷 1，頁 502-503。

者。乾坤之陰陽，一開一閉，往來無窮於變通之間，因本於無體而神妙不測，以「神道」自彰。「神道」於變化之中，使繼之者善而無有不善，成之者性而皆可以得其性命之誠，以此道為仁而用之為仁，以此道為智而用之為智；此乾坤之道，神明昭著，有以繼之者之聖人君子，體此神道之性，天人相合，日興德業，與道心相契。

（二）乾坤合道一以貫之並終以乾一為先

乾坤為成卦之本，所謂「乾坤成列，而《易》行乎其中」即是，乾坤以陰陽變化於其中，「自是生生不息，非乾坤則不能生生」，[215]萬有之生必以乾坤為之，卦之生生亦若是。對於卦爻總歸於乾坤之奇偶，章潢云：

> 六十四卦，總只是乾坤二卦，三百八十四爻，總只是奇耦二爻。坤順承乾，言乾則有以總乎坤矣。耦即奇之虛其中，言奇則耦在其中矣。[216]

又云：

> 六十四卦，總只是乾坤變化，坤又只是乾體之變化，故曰吾道一以貫之。[217]

奇偶相合，偶存乎奇實之中之虛，奇在偶亦在，則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終在陰陽奇偶，並大終在於奇，亦即最終歸本乾一。章潢進一步指稱，陰陽之道，即乾坤之道，總為天地之道，「要之道，一而已矣」，[218]終合而為一，以一為本，貫於一道之乾，不雜其他。章潢並云：

---

[215] 同前註，卷 2，頁 537。

[216] 同前註，卷 1，頁 502。

[217] 見〔明〕章潢：《周易象義》，卷 1，頁 281。

[218] 同前註，卷 1，頁 273。

> 一陰一陽，一奇一耦，非判然不相合也。知乾之所以為乾，則坤即☷之虛其中，而為卦之☷也。知乾坤則六十四卦在其中矣。知乾坤之六爻，則三百八十四爻在其中矣。[219]

陰陰奇偶判然而有別，對立而統一，彼此相輔相成。究其源，以乾元為本，坤元虛於其中，乾坤合為一元，強化乾元之優位性。總合而言，乾坤為陰陽，相互合和變化，方能成就萬有；乾坤合元，盡在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之中。善用《易》道，不固滯著於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一於乾元之無窮之中。

（三）乾元與坤元之重要道性

乾坤合道，顯其無體無方，終其乾元之氣，亦「混萬象而无迹」，「應萬變而无方」，[220]此所以乾元之純。乾元之大，萬物因之以始，「大通而利于正」，具元、亨、利、貞四德，「萬物之化醇者，皆資之以始」。乾元之天，亦本統於萬化，有始有終，終始恆常以顯其無限性與永恆性；其變化流行，「周流六虛，變動不居」，本於時行而行，時止而止。因此，乾道因其為元始而變化，「則品物之資始流形者，物物有所成就性命，稟于有生初，固各正而不偏大和，完成於已生之後，咸保合而不散」。[221]乾元資始以流行萬物，因其太和本質，使物物合於天道，合於道心，保有其性命。

乾元或潛或現，或惕或躍，或飛或亢，非忘情於天下，因物而化，「樂則行之與時而與時俱行也，憂則違之與時而俱違也」，心在天下而體無，樂憂行違，因變與時，與時而動。至出潛而離隱，為德中正，動行天地以至誠，本其善德而化育成物，「君子之成德」，亦若如此。乾道健惕，往來進退，「動必由乎道」，顯其「知幾之神」。人法其神道，知乾、知良知，終能致乾道致良知。乾道變化，進退有恆，人法其道，不入於「枉道之私」，不涉於「絕俗之矯」，一切無有違逆。乾道「至正不倚」，中正不偏，無處不有，理勢所然。[222]

至若坤之性，坤德純陰以順以柔，象地配天，順承天德，以牝配牡，稟氣成形以資生萬有，後於乾德而載物，其大而為「善不善之積」，「常含萬物而化光」，

---

[219] 同前註，卷 1，頁 273。

[220] 同前註，卷 1，頁 279。

[221] 同前註，卷 1，頁 274。

[222] 括弧引文與相關論述，同前註，卷 1，頁 275-280。

以直方大的柔順中正之性，合德於乾，虛其本而應和於乾天，順天和道，與天同德。[223]

坤體善與不善同積，以善弭不善，順德之念萌於隱微之中。其性厚德，載物得以效之，「敬以直內，義以方外」。地德合天道，成其「敬義立而德不孤，內外合而德至大」之功。乾天元始，合坤地資生順載之性，代天生成終究萬物，輔天行道，「成功則一歸之于天」，盡其本位性能，「所以終其事而不敢有其功」，此又所以含其章美之性，而正其體性之德。其體虛至大至廣，不可測度，其德至隱至晦，有其可譽而不求其譽，德本「黃中通理」，則譽與無譽無損其德。[224]可貞其德，自體柔順以承乾健之太和，陰陽合道，執其後而不能不有，依天德而不能有缺，成就大道至道而不能不加，本積善厚德之性。

乾坤合而為一，分而道性有別，除了有其剛柔健順之別，亦有其終始之分，所謂「乾知始，坤代終，皆自萬物言也」，[225]萬物在乾坤陰陽萬化之後，乾以知始之變，坤則趨終歸之所。

（四）乾坤陰陽化生的重要成卦關係

乾坤落入陰陽奇偶之象，成卦變化，由乾坤相交而坎離生，推顯坎離地位之張揚。四卦之關係，章潢云：

> 乾體本實，而離為之用；坤體本虛，而坎為之用。所以坎離得陰陽中也；震動艮止，即坎中一陽之上下；巽入兌說，即離中一陰之上下。可見天地間只是一陰一陽，乾坤位而其體立，坎離縱而其用行。[226]

乾剛體實，以離為用，坤柔體虛，以坎為用，坎離得於乾坤陰陽之中，坎離進而推生諸卦；坎中一陽上下之運，得震艮之動止，離中一陰上下之運，得巽兌之入說。天地造化僅一陰一陽之流行，以乾坤位其體，坎離縱其用，體用相須，八卦運化以布成萬有。

乾坤繫乎陰陽，六十四卦亦應運而生，章潢云：

---

[223] 同前註，卷 1，頁 282-287。

[224] 括弧諸引文，同前註，卷 1，頁 283-285。

[225] 見〔明〕章潢：《讀易雜記》，卷 2，頁 535。

[226] 同前註，卷 2，頁 531。

> 乾坤總六十四卦，而渾淪於太極之中者，造化之全體也；姤復各分三十二卦，而闔闢於太極之中者，造化之生機也。窺其全體，據其生機，斯造化存神，上下與天地同流。[227]

乾坤總六十四卦為造化全體，開合流行於太極之中，大化推變，起始於姤復二卦，天地四方群分，各別三十二卦而合其先天之總體。併乾坤、姤復與坎離合觀，其分別在於「一陰一陽，乾坤是也；根陰根陽，姤復是也；陰陽互藏，坎離是也」，終只在於陰陽，但陰陽位性有別，各居其所而無偏倚，故聖人君子法其道，「允執厥中」，[228]道性宜洽。此六十四卦造化之道，根於乾坤之陰陽，體於萬有合道之太極，符應孔子《易傳》之大義；然推用坎、離、姤、復之法，衍先天之學並論，則原始聖學不再純粹貼切，合邵學渾為一體。

以時空之變而言，乾坤之陰陽變化，若陰陽之消息，就一歲觀之，「自十一月陽生于子，則剛位成于初爻，而乘于一龍也。由此而十二月丑、正月寅、二月卯、三月辰、四月巳，在卦體成六畫，在卦氣成六陽，由復而臨、泰、大壯、夬、乾」，時序由消息而合，「萬物莫不化生通暢」。乾陽續變「至五月則一陰生，而乾道變矣。六月二陰生，乾道再變矣，由是七月、八月、九月、十月，自姤至遁、否、觀、剝、坤」，至此則乾道盡變，純陰無陽，以「化」名之。先乾後坤，先變而後化，是變是化，終仍在乾道，故「一歲之間，資始者乾也，變化亦乾也。乾之所以始而終，終而始，元亨利貞，貞又起元，與時偕行，循環無端，而《易》所以生生不測也」。[229]乾坤消息十二卦，陰陽消息推衍，乾坤相因，仍本於乾道資始之變化，具有永恆性之生生之道。在此乾坤相生的關係中，提升乾元之優位性，似乎降低了坤元的對等地位。

九、結論

章潢一生清正淳良，勤務聖學，準讀書以靜心、力學以行道之精神，明清學

---

[227] 同前註，卷 2，頁 532。

[228] 括弧引文，同前註，卷 2，頁 536。「根陰根陽」，原作「根陰根陰陽」，當衍「陰」字。

[229] 見〔明〕章潢：《周易象義》，卷 1，頁 274。

者肯定為理學名賢、[230]理學宗傳，[231]並於天文、地理、數學等實學亦多有功，[232]文德真儒之風雅，為時人所誦。其述說《易》義，並多為後人所倡，如錢一本（啟新，1546-1617）《像抄》、張次仲（待軒，1589-1676）《周易玩辭困學記》、胡煦（紫弦，1655-1736）《周易函書約存》、沈起元（敬亭，1685-1763）《周易孔義集說》等，肯定其述，每多有援引釋義者。惟《四庫總目》評其《易》作，短言列說，誣指其失，或因如此而減其名狀，湮其雅賞。浩浩卷帙，洋洋可觀，綜前所論，茲綜上所述，總其《易》學特色與重要意義：

（1）承宋元《易》風，廣輯圖學，蒐覽未墜，援前人之法，立己意之申詳。繼時期陽明學之鼎盛，成《易》著以「象義」言，因象求義，化象成理，象數之言決然淡化，以意以心為的而鑿言不絕，宏富之義理，多可尋繹申道者，可以視為理刺漢說，根主邵朱諸法，合綜心性大義，展現其囊括圖書、義理與象數的獨特風格。區分象數或義理之系，本有難以甄別者，章潢《易》說，仍以義理為重，歷來論者如徐芹庭或有類分殊異，可再酉斧覆明。

（2）大《易》經傳釋義，以象證義，不能無象。象數之用，根本在陰陽之道，恆恆義理為本，終其體要，即在天地之心、在吾心。象數之用，雖似粲然宏富，大抵歸於一陰一陽之爻位觀、上下卦體用象、月體立說與坎離姤復之持重、反對象義，以及卦主之用等說，為前繼後創而運用於實際釋說《周易》經傳大義的重要主張。評其所用，或雖無意於建構判定吉凶的一貫理則，亦未有如漢魏象數取用邏輯與脈絡上的周延性，但能闡明象數之內涵，寓象數於義理思想之中，使象數之法，不墜於附會穿鑿之窠臼。

（3）尋繹其承納創用之諸重要象數《易》說，特顯於自持不忒的一陰一陽與上下二體之取象用象之法，視之為宇宙自然最直接的象義，強調依辭明象，因象求義之主張。六十四卦卦爻辭之義，專就《彖辭傳》、《象辭傳》用象作為立說準據，統一而單純化的用象原則，不以繁瑣為見，不採漢儒之臆說而失其旨義，反對互

---

230 江西南昌立理學名賢祠，列歷代理學家四十七人，章潢並在其列。參見〔清〕和珅等奉敕撰：《大清一統志》（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479 冊），卷 238，頁 478。

231 陸隴其論述理學之宗傳，以章潢本於心性之學。參見〔清〕陸隴其：《三魚堂賸言》（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725 冊），卷 7，頁 595。

232 歷來學者論述有關天文、地理等知識觀念，又有參引章潢之說者，見用者眾，如《山帶閣註楚辭》、《管城碩記》、《通雅》等，不作一一贅注。

體、卦變、伏體諸本卦之外的另立卦象之用。雖以象見義，卻不泥於象數，其終仍根本於大義之彰明，回歸孔門聖學之法，或見是另類儒學《易》說之展現。

（4）以陰陽作為最根本之象，不論以乾坤合其象義，或八卦、十二消息卦、六十四卦與三百八十四爻，皆不外於陰陽剛柔。陰陽推顯經傳之述義，為章潢用象之最為持重者，闡明此造化自然之象，取陳自然之理無不可通，卦爻之義亦不移誤。運用《易傳》的基本卦象，重視中、當、承、乘、比、應等爻象觀，不泥於機械化的吉凶規範。根準於《易傳》八卦成卦以少為主、偏於單卦之主，依己法以為用，終仍在明陰陽之道。反對卦之象義，本《序卦傳》的卦序關係。衍象述義，一一所取，圍繞在以《易傳》為中心的以傳解經之用。

（5）反對歷來的卦變諸法，作為本卦之外取象釋說卦爻辭義之依據，但接受另類卦變的反對之法，其理在於：其一，不將此法視為卦變，而將兩兩卦組視為陰陽變化的聯繫或對應的關係。其二，不以反對卦作為六十四卦推變的關係，以其序列為主於乾坤而坎離，乃至其它子女卦變化合構的組合，其本仍在一陰一陽。其三，釋義之用，雖取用反對之卦說，但不另取本卦外的反對卦之卦象，而是兼論兩卦對比的可能關係。

（6）章潢用象之法，不同於漢代諸儒的繁瑣造作，以致扭失經傳大義。其用象的同時，把握因象求理的旨趣，展現出高度的義理內涵，《易》著以「象義」為名即在於此。象義在明天地之道，象義在聖人合天地之心的體現，達於聖功而顯微無有不著，此正其所謂「君子通天地萬物為一體，所謂品物流形，萬國咸寧，不可以天人分也」。不分天人，即不分物我，即物即象以求義，是「觀象玩辭，則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凡所取象，何一非君子之道？何一而非人之所當反求諸其身者」。[233]仰觀俯察於天地之象，通於天道天心，而求諸人事，終本諸己之身，達於一心，《易》道象義所顯，固在於此。治《易》展現在以象推義，融入傳統《易傳》與時代思想主張，展現高度的義理特性，特別凸顯在統體大道的心學觀與道本乾坤的主張。

（7）以象明義，取象求理，導於心學之歸旨。《四庫總目》未識其《易》義，誣其昧於象用諸法；實察其可為因象求義之典型，展現象義通於心並致萬理的高度義理性之《易》學特色。其重要之義理思想，可以細抒其要者，見其闡發孔門之義，明曉天道與人事之相繫，專注君子與小人之道，儒道政治思想之關懷，融

[233] 諸括弧引文，見〔明〕章潢：《周易象義》，卷 1，頁 275。

合太極、陰陽剛柔之道與心性相融之義，因數立義與合先後天及「河洛」的天道觀，乃至推陳義理、倡言心學，透顯「以一心容納天下之善」，[234]天地之心同於吾心，天人合為一心、萬法皆源自一心的心學情懷與哲學思維。心學觀雖片斷而未成體系，但心學的色彩，不斷的點綴於其釋義之中。

（8）乾坤之義，本源之性，《易傳》已見，章潢承本儒法，闡發益加，通理要義明暢，認為「栽木者必培其根，濬水者必窮其源，學《易》不窮其根源，孰能暢其枝，達其流，窺其生生不測之蘊哉」！以象義明《易》，必先知乾坤兩卦，兩卦不能通透，「則六十二卦諸爻，俱無著落」。知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必先明乾坤，乾坤易知簡能，體造化之大道，「各正性命」，「順性命之理」，終能「窮理盡性，以致於命」。從「乾知坤能」之體道當中，知「反身求之」於身心，故「身心即乾坤」，[235]如此，乾坤之本體與工夫並在。《易》道根源在乾坤，專主其要，窮究其旨，立說其理，合通大道，不但乾坤論義質量俱顯，而乾坤地位推諸聖學之首，熠熠光耀之內涵，歷來《易》家相比，明暗朗朗，顯著有別，章潢於此，除了知其義理之所執，亦推索其特色之所在。其聖道之說，義理之性，多有可觀者。

（9）強調推本上下二體，取八卦之象，但仍不免於細察之中，見少有取用重卦大象，如羊為陰躁之物，而大壯䷡卦總其六爻卦象，「四陽在下，二陰在上，與兌相類」，取重卦羊象，亦即其所言之似體取象，反對似體，卻又不避其用。[236]又如漸䷴卦，準於爻辭，以六爻同取鴻象，而為「有所待其漸進有序」。[237]雖為獨二孤例，仍列作小疵。

---

[234] 同前註，卷 5，頁 455。

[235] 諸括弧引文，見〔明〕章潢：《圖書編》，卷 9，頁 327、334。

[236] 見〔明〕章潢：《讀易雜記》，卷 3，頁 552；卷 4，頁 590。同見〔明〕章潢：《周易象義》，卷 3，頁 364。

[237] 見〔明〕章潢：《讀易雜記》，卷 4，頁 607。同見〔明〕章潢：《周易象義》，卷 4，頁 409-412。

徵引書目

丁易東：《周易象義》，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21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

佚名：《大易象數鈎深圖》，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25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

王弼、韓康伯注，孔穎達疏：《周易註疏》，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7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

王弼著，樓宇烈校釋：《王弼集校釋》，北京：中華書局，1999 年。

王申子：《大易緝說》，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24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

王夫之：《周易內傳》，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18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

_____：《周易外傳》，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18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

永瑢、紀昀等撰：《四庫全書總目》，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

皮錫瑞：《經學歷史》，臺北：藝文印書館，1996 年。

甘鵬雲：《經學源流考》，臺北：鐘鼎文化出版公司，1967 年。

朱震：《漢上易傳．卦圖》，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

朱熹：《周易參同契考異》，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7 年。

朱彝尊：《經義考》，北京：中華書局，1998 年。

朱伯崑：《易學哲學史（第三卷）》，北京：華夏出版社，1995 年。

李鼎祚：《周易集解》，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6 年。

李光地等奉敕撰：《御纂周易折》，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38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

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北京：中華書局，2006 年。

沈該：《易小傳》，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0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

沈佳：《明儒言行錄》，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458 冊，臺北：臺灣商

務印書館，1986 年。
吳仁傑：《易圖說》，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5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
京房撰，陸績注：《京氏易傳注》，收入《叢書集成新編》第 14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 年。
佚名：《周易圖》，收入《正統道藏》第 4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8 年。
和珅等奉敕撰：《大清一統志》，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479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
林忠軍、張沛、張韻宇等著：《明代易學史》，濟南：齊魯書社，2016 年。
俞琰：《讀易舉要》，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21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
____：《周易集說》，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21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
徐芹庭：《易學源流》，臺北：國立編譯館，1987 年。
許慎撰，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8 年。
章潢：《圖書編》，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968-972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
____：《周易象義》，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9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
____：《讀易雜記》，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9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
陳宏緒：《江城名蹟》，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588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
陳睿宏：《宋元時期易圖與數論的統合典範——丁易東大衍數說圖式結構化之易學觀》，臺北：文史哲出版社，2014 年。
陸隴其：《三魚堂賸言》，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725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
張根：《吳園周易解》，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9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
張廷玉等撰：《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97 年。
黃宗羲：《明儒學案》，北京：中華書局，2008 年。

董楷：《周易傳義附錄》，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20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

楊自平：《清初至中葉《易》學十家之類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7 年。

趙在翰輯，鍾肇鵬、蕭文郁點校：《七緯（附論語讖）》，北京：中華書局，2013 年。

熊良輔：《周易本義集成》，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24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

蔡清：《易經蒙引》，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29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

劉牧：《易數鉤隱圖．遺論九事》，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8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

顧炎武：《原抄本日知錄》，臺北：臺灣明倫書局，1979 年。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編纂委員會編：《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 年。

A Study on Zhang Huang's Important Understanding of the *Book of Changes:* on the Integration of Xiang-shu and Yili

Chen, Bo-Kuo*

[Abstract**]**

Zhang Huang, a man of integrity and kindness, was a faithful follower of Confucianism, highly regarded as a prominent philosopher by thinkers in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His theories regarding *The Book of Changes* are illustrated in his works *Zhouyi-Xiangyi*, *Duyizaji*, and *Tushubian*. Incorporating Tushu, Yili, and Xiang-shu, Zhang produced Ming Confucianism's most powerful interpretation of the *Book of Changes*. Following the trends of *Yi* studies from the Song and Yuan periods, he compiled a huge number of Yi diagrams and drawing on the work of those who came before, delivering detailed and insightful interpretations of these diagrams. Following Wang Yangming's theory of the mind, Zhang used the words Xiang-yi to name his work on the *Changes*. Based on the major ideas of Shao Yong and Zhu Xi, in combination with Xinxue, Zhang contructed his Yili theory through Xiang-shu and criticized Yili theories from the Han Dynasty. Due to the complexity of Zhang's Tushuo theory, the discussion of Tushuo will be covered in another study. By focusing mainly on the realms of Xiang-shu and Yili, the present study aims to investigate the important characteristics in Zhang's theories, including the use of Xiang from one-yin-one-yang, the diagram of one-gua-two-ti, yue-ti-na-jia and the elevation of the qian-kun-kan-li position, ideas of gua-bian, opposite gua, and gua-zhu, tong-ti-da-dao and Xinxue, and dao-ben-qian-kun, hoping to provide a comprehensive and detailed analysis of Zhang's theory.

Key words: Zhang Huang; *Tushubian*; *Zhouyi-Xiangyi*; *Duyizaji*; Yixue in Ming Dynasty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